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报

QUJI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5期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2023年　第5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副 主 任　　罗雁龙

编　委
彭小飞　　李　明
段　葳　　王必飞
赵光辉　　胡陈勇
钱章红　　刘俊波
梁树能　　李小灰
陈　平　　柴正茂
何志礼

主　　编　　罗雁龙
副 主 编　　彭小飞
责任编辑　　段　葳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绿色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3）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31）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加快光伏发电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40）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曲靖市关于加快构建多元高质旅游住宿体系指导意见的通知……（42）

人事任免

曲靖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47）

编辑出版：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曲靖市文昌街 78 号

电话、传真：
（0874）3121219

邮政编码：
655000

印制：
昆明捷成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绿色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3〕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市绿色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绿色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前 言

能源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战略性、基础性产业，关系国家安全，关系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云南是我国能源大省、全国重要的绿色能源基地，能源产业已成为云南省第一大支柱产业。曲靖是云南省工业生产力布局的重点地区，煤炭资源极为丰富、电力电网设施领先、中缅油气管线过境、油气新能源开发利用条件优越，在全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回顾“十三五”，曲靖围绕省委、省政府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战略部署，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调结构、强基础、保安全、促转型，煤炭传统支柱产业得到进一步巩固，煤电产业实现恢复性增长，新能源开发利用取得突破，能源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安全发展能力明显增强。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曲靖市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关键时期，也是巩固和提升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推进绿色能源高质量发展，构建现代能源体系的重要机遇期。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通过持续深化能源结构调整、积极开发利用新能源、扩大天然气清洁能源利用规模、加快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等主要途径和一批重点项目的实施，到“十四五”末，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取得重大进展，能源结构更加优化，科技装备水平显著提升，实现集约、安全、高效、绿色、低碳发展；火电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开发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打造成为云南省乃至西南重要的新能源

基地，电网布局更加优化，构建形成覆盖城乡的安全、智能、高效、可靠、绿色的智能电网；天然气网络及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形成布局合理、科学储配、辐射周边的天然气输送网络体系，基本实现多能互补格局。

根据《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曲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在总结“十三五”期间能源产业发展工作基础上，编制曲靖市绿色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曲靖市绿色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指明了新方向、锚定了新坐标、提出了新要求，对于在更高水平上推进全市能源产业发展，推动曲靖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打造“光伏之都”核心区和西南重要能源基地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规划是“十四五”期间全面统筹推进全市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制定相关专项规划、行动方案、政策措施时应当加强与本规划的衔接，落实本规划目标和任务等的要求。

第一章 发展基础

一、资源禀赋

曲靖市能源资源门类齐全，煤炭资源保有储量位居全省第一，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能源资源在省内属于较丰富地区，水能资源也较为丰富，油气管道输送干线过境，新能源开发利用条件优越。

（一）煤炭资源。曲靖是云南煤炭资源的主要富集区，煤炭资源丰富，煤种齐全（焦煤、瘦煤、贫煤、1/3焦煤、气肥煤、无烟煤、褐煤等），煤质优良，主要分布在富源、宣威、麒麟、罗平、师宗、陆良、沾益、会泽8个县（市、区），已探明煤炭储量172亿吨，占全省的49%；远景预测储量300亿吨，占全省的56%；主焦煤、无烟煤分别占全省的95%、80%。老厂矿区、恩洪矿区是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炭基地。

（二）煤层气资源。曲靖主要矿区煤层气可采资源量约2183.2亿立方米、占全省的72%，主要赋存于恩洪、老厂、羊场和鸭子塘矿区，其中，煤层气预测1000米以下浅资源量恩洪矿区为506亿立方米、老厂矿区为870亿立方米。

（三）水能资源。曲靖处于长江、珠江流域的分水岭地带，有金沙江水系和西江水系的众多河流，中小水电资源较为丰富，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406.28万千瓦，可开发量300.31万千瓦。

（四）风能资源。曲靖境内风能资源丰富，高山山脊地区的年平均风速在6.0—8.5m/s之间，最高风速约25m/s，年利用小时数大多在1900小时以上，风功率密度最高可达600w/㎡左右。理论可开发风能资源总量约1000万千瓦，占全省的27%。

（五）太阳能资源。曲靖地处低纬度高原，晴天日数多、光照充足，年平均日照时数2000小时左右，年平均太阳总辐射4982兆焦/平方米，属于太阳能资源丰富地区，境内年平均太阳总辐射量144万亿兆焦（相当于49亿吨标准煤）。按利用全市不到2%的国土面积（约500平方公里）测算，可建设光伏容量约2400万千瓦，约占全省资源的44%。

（六）天然气资源。曲靖浅层天然气主要分布于陆良、花山、珠街及主要成煤盆地，现已探明陆良县地质储量3.695亿立方米，可采储量2.60亿立方米；麒麟区珠街预计地质储量1.50亿立方米，可采储量1.10亿立方米。根据初步资源调查评价，全市预测页岩气资源量达2万亿立方米。

（七）生物质能。曲靖高原特色农业规模位居全省前列，可收集利用的农作物秸秆资源量约260万吨，相当于92万吨标煤。生物质利用以焚烧、制气等为主，目前建成垃圾焚烧发电装

机 4.65 万千瓦，开发利用空间较大。

表 1　曲靖市主要能源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可开发量	剩余资源	备注
1	水电资源	万千瓦	300.31	122.73	
2	风电资源	万千瓦	1000	844.2	
3	太阳能资源	万千瓦	2400	2360.7	
4	煤炭资源	亿吨	172	99.7	现有生产设施占用资源 72.3 亿吨
5	煤层气资源	亿立方米	2183.2		已建成 11 座 1.84 万千瓦瓦斯发电站
6	浅层天然气资源	亿立方米	3.7		勘探调查阶段

二、发展成就

“十三五”期间，曲靖市深入践行“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决策部署，围绕打造“绿色能源牌”，扎实推进能源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调结构、强基础、保安全、促转型，加快推进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了坚强能源保障。2020 年，全市能源产业实现增加值 206.90 亿元、占全市工业增加值的 25.14 %、占全市 GDP 的 6.99%，能源行业固定资产投资 125.13 亿元、占全市的 7.02%。“十三五”期间，能源行业累计完成投资 667.57 亿元，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比例 7.7%。

表 2　“十三五”曲靖市能源产业增加值和固定资产投资占比情况表

年份	能源产业增加值（亿元）	工业增加值（亿元）	能源产业增加值占全市工业增加值比重（%）	全市 GDP（亿元）	能源产业增加值占全市 GDP 比重（%）	能源行业投资（亿元）	能源行业投资占全市比重（%）
2016	177.71	523.79	33.92	1774.66	10.01	220.4	12.28
2017	137.39	524.95	26.17	1896.46	7.24	120.89	5.38
2018	122.54	555.86	22.05	2013.36	6.09	60.43	5.07
2019	193.28	757.78	25.51	2637.59	7.33	140.72	8.75
2020	206.9	822.81	25.14	2959.35	6.99	125.13	7.02
年平均值	167.56	637.04	26.56	2256.28	7.53	133.51	7.70

（一）煤炭产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通过强力推进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及煤矿整治重组，坚决关闭退出一批、整合重组一批、改造升级一批，加快优化产业结构。“十三五”期间，累计关闭退出地方煤矿 156 个，退出落后产能 2892 万吨/年，特别是 2020 年通过煤炭行业整治重组，全市保留煤矿数量减少为 113 个、规划产能 7340 万吨/年，集约化发展水平不断提升。深入实施“五化”改造提升工程，建成省内首个安全生产标准化一

级煤矿、智能化工作面和首家煤矿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并实现互联互通，走在全省前列。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强化资源综合利用，矿区生态明显改善，绿色开发深入推进，煤矸石综合利用率达75.87%，矿井水全面达标排放，污水循环利用率达81.23%，建成煤矿瓦斯抽采利用发电站11座，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高。

（二）电源结构与电网布局不断优化。持续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提高电力系统综合效率，有序推进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提高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质量。截至2020年底，全市电力总装机1086万千瓦，占全省装机9853.38万千瓦的11.02%，较“十二五”末925万千瓦增幅17.4%，其中，火电及综合利用装机714万千瓦，水电装机177.58万千瓦，风电装机135.15万千瓦，太阳能光伏发电装机27.375万千瓦。较“十二五”末，新增110kV变电容量705兆伏安、线路248.07千米，35kV变电容量200.1兆伏安、线路236.54千米，10kV线路3125.28千米，公用配变容量1514兆伏安。供电可靠率持续提升，用户年均停电时间从49.06小时下降至12.39小时。累计市场化交易电量847.69亿千瓦时，节约用电成本96.71亿元；落实一般工商业降价政策，降低用电成本5.58亿元；综合供电可靠率达99.87%。

（三）天然气管网设施快速发展。围绕中缅天然气干线建设，不断加快市内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昭通支线一期、陆良支线、马龙支线通气投产；昭通支线二期、31#阀室至白水天然气管道具备通气条件；昭通支线三期、泸西—师宗—罗平支线、富源支线稳步推进；越州专线、会泽支线、陆良支线响水河至马龙支线等项目正在开展项目前期。建成CNG母站1座，LNG、CNG加气站11座，LNG储气站8座。建成储气设施5座，总储气能力达141万立方米。累计敷设城镇燃气管道达590.15公里，年用量达12165.86万立方米，比2016年提高近6倍。6个县（市、区）通用管道气。

表3 曲靖市城燃管网建设及居民开发情况统计表

县（市、区）	燃气管网（km）	签约居民用户	安装居民用户	开卡通气居民用户
麒麟区	137.84	95400	80198	32689
沾益区	47.43	22068	16722	6811
马龙区	44.7	2256	2348	900
宣威市	85.54	16228	16613	5135
富源县	7.17	4353	2493	214
会泽县	50.56	15894	9092	4257
罗平县	21.91	9367	5292	1289
师宗县	40.67	5602	4965	1938
陆良县	91.1	5691	4373	4706
经开区	63.23	20398	14457	5800
合计	590.15	197257	156553	63739

（四）安全发展能力显著增强。不断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完善安全监管机制，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深入开展安全专项整治，狠抓重大灾害治理，夯实安全生产基

础，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十三五”期间，发生煤矿安全事故16起、死亡28人，较“十二五”期间减少20起、146人，电力电网和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零事故”，无重大及以上事故发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表4 曲靖市“十三五”能源规划指标完成情况对比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	
		“十三五”规划目标	2020年实际完成
一、综合指标			
能源生产总量	万吨标准煤	2558.86	2250.16
地区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2653.49	1913.50
二、分项指标			
电力装机	万千瓦	1220	1085
其中：可再生能源装机	万千瓦	430	375.825
发电量	亿千瓦时	335	242.75
其中：可再生能源电量	亿千瓦时	130	124.1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330	325.32
原煤产量	万吨	3000	2594.25
原煤消费量	万吨	2968	2253.74
调入天然气量	亿立方米	5.3	1.21
成品油消费	万吨	173	91.8
天然气消费量	亿立方米	8.96	1.21

注：上表原煤发热量按5000大卡，供电煤耗按320克标煤计。

三、困难问题

曲靖能源产业在“十三五”取得较大成就的同时，也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与问题。能源资源开发制约逐步增大，产业结构调整缓慢，供需形势紧张，“汛枯”结构性矛盾突出，资源和环境约束加大，化石能源的基础性保供作用发挥不足。电网网架仍存在薄弱环节，系统性风险不容忽视；能源供应多元化仍需提高，能源发展可持续性仍有不足。

（一）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制约因素多。2014年以来，不论是煤炭转型升级还是煤矿整治重组，资源配置和采矿权手续办理都是最大制约因素。2020年，因整合保留煤矿难以办理2年有效期采矿许可证，单独保留煤矿增扩周边零星资源尚未取得实质进展，导致煤矿升级改造推进滞后。受矿区规划修编及规划环评影响，煤矿建设项目难以启动建设。随着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不断升级，产业门槛从不低于30万吨/年快速跨越，采煤工艺从炮采到普采又到综采以及少人无人智能化采煤快速升级，加之煤矿企业获取资源困难，资源储量难以满足提能要求，导致产业规划、煤矿建设刚刚开始又滞后于新的政策要求，煤矿总在办理改扩提能手续和建设的路上，只有投入没有产出。煤炭行业属于国家化解过剩

产能行业，银行实行严格限贷政策，煤矿企业获得资金支持困难，主要依靠民间借贷维系建设，改造升级步伐缓慢。

（二）新能源开发利用相对滞后。全市能源经济增长还主要依赖煤炭，电力供应主要依赖火电，煤炭消费占比87%，清洁能源消费占比7%，火电装机占全市电力总装机的65%，新能源装机仅占17%，能源结构不合理。新能源开发利用相对滞后，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的统筹协调难度大，在建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推进缓慢，资源还未得到充分开发利用，多能互补格局还未形成。

（三）局部电网网架结构有待加强。主电网安全稳定面临挑战。随着新能源占比的增长，电源结构正在发生颠覆性的变化，传统的安全稳定控制措施已无法满足新型电力系统的稳定控制要求，电力系统安全稳定面临着极大的挑战。配电网网络结构亟待优化。曲靖地理环境差异较大，城镇与农村发展不平衡，部分片区配电网结构不完善，供电可靠性差；部分片区中低压配网装备技术水平偏低，不能满足县城人口增长和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需要；部分片区配电网建设滞后，供电能力不足。工业园区供电管理未成体系。部分工业园区保供电项目由于路径通道协调困难等原因，项目建设推进缓慢，与工业园区发展用电需求不匹配。农村配电网升级改造压力大。部分农村配电网电力设备陈旧，性能较差，能耗较高，改造协调难度大；部分农村配电网线损较为严重，且管理难度大，制约农村配电网的建设和发展；部分农村由于地处偏远，线路供电半径过长，配电网电压偏低，电能质量差。

（四）煤矿不满足“双电源、双回路”供电比重较高。曲靖煤矿分布点多面广，大量煤矿用电负荷偏小、供电线路T接公用线路、多家煤矿共用供电线路情况较为普遍，目前满足双回路供电但不满足双电源供电的煤矿较多。全市113个煤矿中，54个煤矿来自不同变电站供电，35个煤矿来自同一变电站不同母线，25个煤矿来自同一变电站同一母线，2个煤矿为单线供电。其中，仅有12个完全满足双电源专线供电要求，有104个不满足双电源专线供电要求，对煤矿安全生产带来较大风险隐患。

（五）天然气利用规模需进一步扩大。目前，曲靖市管道天然气资源主要依托中缅天然气管道，资源单一，未形成多气源供给的格局问题。天然气下游市场总体还处于发展初期，居民、商业、工业用户通气率较低，天然气年用气量虽然较2016年大幅提升，但消费量仍然不大。长输管道尚未实现全市“县县通”，目前还有4个县未通管道气。城镇燃气管道建设同市政道路、供水、供电、通讯等基础设施交叉影响，协调难度大、施工难度大，导致部分城镇燃气管道未能实现互联互通。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未能同各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相衔接，工业园区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导致存在部分工业企业有用气需求，但无法进行天然气利用。储气能力存在短板，与国家产供储销体系建设要求的储气能力还有较大差距，天然气应急调峰能力不足。在建的曲靖市应急气源储备中心项目受土地手续办理缓慢的影响，尚未开工建设。由于大工业用气的界限不清晰，只能执行普通工业用气价格，工业企业没有低成本优势，加之部分企业经营困难，无力进行投资改造，企业用气积极性不高。曲靖市无市内天然气气源，主要依托缅气及外购LNG进行天然气供应，但在曲靖地区分配的缅气指标尚不足全市年用气量的50%，同曲靖市日益增长的用气需求严重不匹配，曲靖市内燃气企业只能选择高价购买市外LNG进行补充，导致燃气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增加，利润空间小，降低下游市场开发积极性。

（六）安全发展基础不牢。虽然全市煤矿数量大幅减少、规模大幅提升，但是全市煤炭产

业发展总体水平不高、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基本盘没有变，煤矿发展理念和管理模式落后、安全基础薄弱、技术装备水平低、高素质专业化管理团队匮乏、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差距大、监管力量和能力与煤矿高质量发展要求不适应不匹配的基本面没有变，与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还有较大差距。

第二章 发展形势

一、形势分析

随着“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和全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的深入实施，全市能源发展正逐步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部署为全市能源行业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虽然约束性条件不断趋紧，但能源行业总体态势向好，发展潜力巨大，全市能源发展正处于转型发展的重要战略窗口期和机遇期。

从国内看，推动高质量发展是“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都需要保障能源安全、调整能源结构。国家明确“碳达峰、碳中和”发展目标，推进能源革命、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发展的路径和方向，将加速能源发展转型，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要求能源产业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大力发展绿色能源、扩大新能源装机规模、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更加注重依靠科技创新，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

从省内看，全省提出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战略部署，深入推进绿色能源战略与绿色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强化以绿色电源为主体的电源保障体系，构建安全智能的坚强电网系统，构建安全集约清洁的煤炭产业系统，建设现代油气产业系统，要求加快新能源开发利用步伐，加快“风光水火储”多能互补基地建设，绿色能源发展进入换挡加速期、迎来利好。

从市内看，曲靖作为全省区域发展格局和产业战略布局的重要地区，加快建设千亿级新能源电池、绿色硅光伏、绿色铝精深加工等产业集群，一大批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项目启动建设，亟需加快补齐能源基础设施短板，构建现代能源产业体系，形成多能互补格局，绿色能源发展迎来重大历史发展机遇。

二、供需分析

（一）煤炭需求预测。曲靖主要耗煤行业集中在火电、化工、冶金、建材等领域。全市火电装机，按年利用小时数5000小时测算，年需耗煤约1450万吨。现有11座焦化厂总规模1355万吨，需洗精煤约1700万吨，折算原煤需求约2400万吨，考虑停产等因素，每年需原煤约2000万吨。煤化工基地每年约需原煤500万吨。冶金行业产钢600万吨左右，年耗煤约200万吨。全市主要水泥建材行业规模约870万吨，每年需原煤约150万吨。全市煤炭需求预测每年在4300万吨左右。

（二）电力需求预测。近年来，曲靖市围绕“两型三化”产业发展方向，按照全省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部署，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努力打造“世界光伏之都”核心区。加快工业发展将继续成为推动全市用电量增长的重要因素，近年来工业行业用电量占曲靖电网用电量的80%—87%。“十四五”期间，随着新能源电池、绿色硅光伏、绿色铝精深加工等一批重点项目陆续投产达产，电力需求进一步扩大，预计在今后一段时期，工业用电增长对曲靖电网用电量增长将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根据各工业园区总规及大用户进驻情况来看，“十四五”是曲靖工业快速发展的时期，预测

2025年，曲靖市全社会用电量达到388.43亿千瓦时，2021—2025年年均递增率为4.81%；全市最大负荷达到671.5万千瓦，2021—2025年年均递增率为5.35%。

表5　曲靖“十四五”电力需求预测

单位：亿千瓦时、万千瓦

指标/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0—2025年递增率
一、全社会用电量	321.88	337.36	353.59	370.6	388.43	4.81%
第一产业	3.53	3.69	3.86	4.03	4.21	4.51%
第二产业	257.21	268.81	280.93	293.6	306.84	4.51%
第三产业	27.53	29.73	32.11	34.68	37.45	8%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	33.61	36.28	39.16	42.27	45.63	7.94%
二、最大负荷	545.1	574.3	605	637.4	671.5	5.35%

（三）天然气需求预测。根据《曲靖市天然气发展利用规划（2021—2025年）》，曲靖市天然气主要供气对象为：居民用户、工商用户、工业用户、天然气汽车用户。其中，天然气汽车用户主要针对公共汽车、大型载客汽车、出租车和重卡；工业用户为采用燃气作为燃料的工业企业用户。按照城镇人口规模、居民耗气量指标、居民气化率，预测曲靖市居民用户年平均天然气需求量；中心城区工商用户需求量按居民用户需求量的50%计算，其他县（市）按居民用户需求量的40%计算；各工业园区中工业用户天然气需求量在现有工业园区规划数据的基础上，根据园区土地资源容量和产业定位，结合项目能耗情况确定单位土地面积耗气量指标。预计至2025年全市天然气（不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需求量约21亿立方米。

表6　曲靖“十四五”末各区县天然气年总需求量表

区县	麒麟区	沾益区	马龙区	宣威市	富源县	会泽县	罗平县	师宗县	陆良县
年平均天然气需求量（万立方米）	69557	12140	19468	36566	19051	11199	9271	11150	24598
	合计：213000								

（四）成品油需求预测。2020年末，曲靖全市汽车总量84.23万辆，根据预测曲靖市汽车保有量（不含电动汽车）年增长率3%、按照曲靖市每万辆汽车油耗1.09万吨测算，到2025年曲靖市汽车保有量将达到约97.64万辆，需成品油106.4万吨，折合标准煤约156.6万吨。

（五）能源平衡预测

电力电量平衡。考虑宣威电厂、部分中小水电及自备电厂退役，大型火电机组由全省统调运行，并遵循“枯期满发、丰期一半出力”的原则进行平衡。

电力平衡。在不考虑新增电源情况下，“十四五”前期（2021—2022年）逐年电力平衡结果为“丰缺、枯余”，“十四五”后期（2023—2025年）逐年电力平衡结果为“丰、枯期均缺电”。丰期最大电力缺额469万千瓦，枯期最大电力缺额262万千瓦。

电量平衡。在不考虑新增电源及水电、火电、风电、光伏利用小时分别为3800h、5500h、2800h、1300h的情况下，全市2021—2022年电量盈余，2023年起出现电量不足，2025年电量不足达到143亿千瓦时。

煤炭产销平衡。预计“十四五”末期，全市煤矿建设规模约8000万吨/年，煤炭产量达

到5000万吨/年左右，全市煤炭需求预测在4500万吨/年左右，煤炭供需基本平衡。“十四五”期间，预测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原煤消费总量在2954万吨—3400万吨之间，其中电煤消费总量在1367万吨—1814万吨之间、占本区规模以上工业原煤消费总量的46%—53%。

表7　曲靖市“十四五”能源需求预测表

序号	品种	单位	2025年	
			需求预测	比重（%）
一	地区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1674.93	100
（一）	化石能源	万吨标准煤	2864.43	171.02
	1. 原煤	万吨	3400	
		万吨标准煤	2428.57	52.98
	2. 成品油	万吨	106.4	
		万吨标准煤	156.56	9.35
	3. 天然气	亿立方米	21	
		万吨标准煤	279.3	16.68
（二）	发电量	亿千瓦时	778	
	其中，非化石能源	亿千瓦时	286.22	
		万吨标准煤	351.76	21.00
	1. 水、风、光	亿千瓦时	279.17	
		万吨标准煤	343.10	20.48
	2. 其他	亿千瓦时	7.05	
		万吨标准煤	8.66	0.52
二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388	
		万吨标准煤	476.85	

注：上表2025年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按全部规划装机的发电比例折算；地区能源消费总量不计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并且扣除全社会用电量之外的火电耗煤量。

第三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市委六届三次全会精神，以及国家和省、市两会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为遵循，围绕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谋划和全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部署要求，深入实施奋进新征程推动新跨越三年行动，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优化能源产业结构，推进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以光伏为主的新能源项目开发，不断夯实能源基础设施，强化能源安全保障，筑牢安全生产底线，推动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安全可靠的能源支撑。

二、发展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为本，坚守“不安全不生产”的底线和“发展绝不能以

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不断夯实安全基础，全面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按照绿色低碳的发展方向，有序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增加新能源消纳能力，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绿色能源与绿色制造业深度融合，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坚持协调发展、优化布局。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提高能源资源合理配置水平，优化能源结构，统筹协调产业布局、城乡用能发展，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深度融入“大循环、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坚持全市一盘棋，完善体制机制和制度措施，处理好发展和安全、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统筹推进煤炭、电力、油气等传统能源及风能、光伏等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实现多能互补格局。

三、发展思路

按照做优煤炭、做足电源、做强电网的发展思路，丰富能源供应品种，加快风光水火储一体化，推动多能互补协调发展，保障能源供需平衡。积极推进煤炭集约化发展，进一步优化煤炭产业布局，以大型煤炭基地、国家规划矿区开发为重点，提高产业集中度，大力提升煤炭企业规模，大力推进煤炭产业绿色发展，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扩大绿色能源优势，提高非化石能源生产、消费比重，引导重点行业节能低碳改造，推广能源替代，提升能源利用效能，实现绿色、高效发展，强化需求侧管理，加快智慧能源建设，统筹能源产、供、储、销各环节资源配置，加快“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加快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依托重大工程推进技术创新，提升能源装备水平，发展能源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以科技创新驱动能源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绿色能源优势，持续推进绿色能源战略与绿色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推动产业体系优化升级；借助产业带动优势，强化先进绿色制造业对绿色能源发展的支撑作用，形成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加快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智能电网、新型汽车燃料等新能源的开发利用，不断提高新能源在全市能源结构中的比例。

四、发展目标

着力打造绿色能源强市，到“十四五”末，煤炭转型升级取得重大进展，产业结构更加优化，科技装备水平显著提升，实现集约、安全、高效、绿色、低碳发展；火电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开发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打造成为云南省乃至西南重要的新能源基地；电网布局更加优化，构建形成覆盖城乡的安全、智能、高效、可靠、绿色智能电网；天然气网络及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形成布局合理、科学储配、辐射周边的天然气输送网络体系，基本实现多能互补格局。

到 2025 年，预计全市能源生产总量 4444 万吨标准煤，地区能源消费总量 1674.93 万吨标准煤，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 21%；原煤产量达到 5000 万吨 / 年；电力总装机 2357 万千瓦，可再生能源装机 1447 万千瓦以上；天然气储气能力达 1900 万立方米。

展望 2035 年，曲靖高质量现代化能源体系基本确立，煤炭产业实现稳定、高效发展，建成西南重要能源基地，打造成“光伏之都”核心区，形成以非化石能源为主导的能源供给体系，能源产业链更加完备，科技创新显著增强，能源产业成为全市第一大支柱产业，全面带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充分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用能需求。

表 8　曲靖市“十四五”能源规划目标预测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 标 2025 年	年均增长率(%)
一	综合指标			
1	能源行业投资（累计）	亿元	2590	31.13
2	能源生产总量	万吨标准煤	4444.40	14.58
3	地区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1674.93	—2.63
4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	%	21.00	21.38
二	分项指标			
1	电力装机	万千瓦	2357	16.78
2	其中，可再生能源装机	万千瓦	1447	30.95
3	发电量	亿千瓦时	778	26.24
4	其中，可再生能源电量	亿千瓦时	286	18.19
5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388	3.59
6	原煤产量	万吨	5000	14.02
7	原煤消费量	万吨	3400	8.57
8	城市中压天然气干管（累计）	千米	5043.15	53.58
9	成品油消费	万吨	106.4	3.00
10	天然气消费量	亿立方米	21	76.96

五、主要发展途径

（一）构建多元化能源供应体系。预测表明，“十四五”期间曲靖能源消费量将快速增长。全市电力消费呈高速增长态势，电煤消费总量翻番。曲靖作为全省最重要的煤炭产区，继续发挥好化石能源基础性保障功能，对满足全省煤炭需求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曲靖煤炭产业应抓住发展机遇，发挥煤矿整治重组后的有利形势，快速释放产能、提前布局煤炭应急保供储备体系，持续推进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为适应曲靖“十四五”时期对能源、电力需求快速增长的形势，单靠传统化石能源支撑非常困难，必须加快构建多元化能源供应体系，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应大力实施减量替代，加快实施天然气、电能替代工程，推进清洁能源改造；发挥曲靖燃气资源优势，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提高煤层气（瓦斯）发电装机，加大页岩气和浅层天然气勘探开发投入，实现气源补充和应急储备功能。发挥资源优势，抓住新能源发展的窗口期，大力提高风电、光伏、生物质能可再生能源比重，构建安全可靠、绿色低碳的多元化能源供应体系。

（二）强化电网建设。“十四五”期间，曲靖电网规划建设 500 千伏西山变、喜平变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龙海变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500 千伏铜都开关站扩建变电站工程，新增 500 千伏变电容量 600 万千伏安；至 2025 年，500 千伏变电总容量达到 1450 万千伏安，500 千伏变电容量充足，能够满足经开区、工业园区项目新增大用户负荷供电的要求。输电线路方面，50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出线均采用 2×300 平方毫米以上导线截面，并对原有的一些导线进行并线改造，主网输电能力得到增强。曲靖电网经过“十四五”期间主网架的规划建设，当 500 千伏或 220 千伏变电站在发生主变 N—1 或线路 N—1 故障时，其所供负荷均可由近区电网支援供电，不需采取措施，可保证供电。主要变电站均采用

双回链式或有联络的环网供电结构，保证电网的供电可靠性。到2025年，曲靖电网供电可靠性均可满足要求。通过曲靖电网“十四五”规划方案的实施，规划电网能够满足599号令对于电网运行风险控制的要求，保障曲靖电网的安全稳定运行，为曲靖社会经济的发展保驾护航。

（三）扩大天然气利用配套设施建设。依托中缅天然气管道干线，加快天然气支线及下游工程项目建设，大力推进全市城市天然气管道化进程。充分利用曲靖市非常规天然气资源，大力推进构建多气源格局，确保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至“十四五”末，实现恩洪矿区、老厂矿区煤层气综合利用工程等两个气源项目建成投产；继续推进天然气支线管道建设，实现支线管网全覆盖；建设工业园区天然气专线管道，实现各工业园区均通用管道天然气；建设天然气城市管网及配套加气、储气设施，实现曲靖市中心城区管道天然气气化率不低于90%，其他所属县（市、区）级行政中心城市管道天然气气化率不低于70%，管道天然气成为曲靖市中心城区、各县（市、区）行政中心、工业园区的主导气源。

（四）积极开发可再生能源。综合考虑技术进步、经济性、电网消纳、创新发展及系统优化等因素，促进“十四五”曲靖可再生能源快速发展。围绕打造“世界光伏之都”目标，立足全市新能源资源禀赋，坚持绿色发展、安全发展、智能发展，统筹生态保护、电力供需、绿色制造、要素保障，以市场化配置资源的方式，加快以光伏为主的新能源项目开发，深化新能源多元化开发利用，提高绿色电力供给能力，促进绿色能源与绿色先进制造业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以“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理念进行农业废弃物的能源化利用，依据生物质资源可供应量，科学规划和布局生物质热电项目，合理确定生产规模和盈利模式，改善乡村环境、推动农村经济循环发展，提高曲靖清洁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将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作为维护公共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重点，建立和完善市级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项目库，力争实现2030年前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总无害化处理能力70%以上，城镇焚烧处理设施全部达到清洁焚烧标准的目标。通过构建多元化能源供应体系、强化电网建设、扩大天然气利用配套设施建设、积极开发可再生能源等途径和措施，为曲靖能源产业持续高质量发展打好基础，在能源供应保障社会经济发展用能需求的同时，实现区域节能减排目标、促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同时，为缓解风电、光伏新能源大比例接入对电网消纳和稳定运行造成的压力，大力推进火风光一体化能源基地、新能源合理配置电池储能、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项目建设；积极筹备建设抽水蓄能电站；探索和开展分布式智慧能源系统、新能源氢电耦合及氢能利用等新技术的应用。

第四章　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进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推进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做好煤矿整治重组“后半篇文章”，按照已审核确认的“两个清单”，加强分级分类处置，推进被整合煤矿安全有序退出，加快采矿许可证、环评、水保等证照手续办理，全力维护行业稳定，确保煤矿整治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加快煤矿升级改造，严格准入门槛，按照单井规模不低于30万吨/年、平均单井规模不低于60万吨/年的要求，指导煤矿按照规划能力实施升级改造，到2025年，煤矿平均单井规模基本达到60万吨/年。加快推进集约发展，以优质矿区、优质企业、优质煤种为主体，有序推进白龙山煤矿一井、白龙山煤矿二井、白龙山煤矿三井、雨汪煤矿一井、雨汪煤矿二井及按照整治重组规划规模的建设项目

建成投产，推动煤炭产业布局向重点地区集中、煤炭开发向大型煤炭基地集中、煤炭生产向骨干企业集团集中，提升产业集约化水平。到2025年底，组建300万吨/年及以上煤炭企业集团10个左右，煤矿建设规模达8000万吨/年，煤炭产量达5000万吨。

（二）深入实施“五化”改造提升工程。以“领先全省、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为发展目标，坚守综采综掘底线，强力推进机械化、统筹推进自动化、全面推进信息化、加快推进智能化、深入推进标准化，引导煤矿企业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的应用及推广，强制淘汰不具备安全保障的技术工艺和设备设施，大力推进“一优三减”（优化系统、减水平、减头面、减人员），着力打造本质安全型矿井。到2025年，所有生产煤矿实现综采综掘、辅助生产系统实现自动化，建设集生产、安全、调度、设备管理、地面储装运为一体的系统功能完善的煤矿信息化平台，建成智能化示范矿井14个，建成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一级煤矿20个左右、所有煤矿达二级及以上。

（三）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不断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提升洗选加工水平，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强矿区生态环境治理修复，推进煤炭生产、加工和消费全过程绿色发展，以绿色发展推动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煤矸石综合利用率达80%，瓦斯抽采利用率达60%，原煤入选率达80%以上，基本形成节约高效、环境美丽、矿地和谐的绿色矿山建设新模式。

（四）加强煤炭供应保障。以老厂、恩洪2个国家规划矿区为重点，加快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建设，加快符合条件的煤矿核增产能。依托省煤炭交易（储备）中心，在重点产煤县（市、区）布局建设煤炭储备基地，有效保障煤炭供应。加快推进煤矿复工复产，鼓励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全力增产扩能，充分释放煤炭产能。不断完善电煤保供机制，拓宽原煤采购渠道，提高火电机组开机能力和出力负荷。

（五）深入实施“双电源、双回路”供电改造工程。新建、改扩建110千伏、35千伏变电站以及新建10千伏、延伸10千伏线路转接非煤矿的58项电网侧项目，新建线路长度1174公里、10千伏出线168回的96项煤矿侧项目。到2023年，全面完成建设，实现全市所有煤矿安全稳定供电。

（六）扩大煤层气（瓦斯）抽采利用。加快恩洪矿区、老厂矿区煤层气勘探开发产业化基地建设，力争到2025年建成年产7亿立方米产能规模。依托恩洪—麒麟区煤层气输送管道将产出天然气汇入曲靖市天然气管道主网，沿天然气支线管道实现对各县（市、区）供气。“十四五”期间，淘汰恩洪煤矿5×600千瓦瓦斯发电机组，新增8×700kW瓦斯发电机组；淘汰小窑沟煤矿、叠水煤矿6×500kW瓦斯发电机组；莲花冲岔沟煤矿、大山煤矿、巴家沟煤矿新增6×500kW瓦斯发电机组；麒麟区瓦斯发电煤矿共计4个，发电机组共计21台，总装机容量1.21万千瓦；全市“十四五”新增瓦斯发电装机1.17万千瓦。

专栏1　煤炭重点建设项目

1. 白龙山煤矿一井300万吨/年、白龙山煤矿二井180万吨/年、白龙山煤矿三号井300万吨/年、雨汪煤矿一井300万吨/年、雨汪煤矿二号井180万吨/年等项目。

2. 煤炭应急保供储备能力建设项目：富源县3个、宣威市3个、麒麟区1个、师宗县1个、罗平县2个、沾益区1个。

3. 煤层气抽采及利用项目。

4. 煤矿“五化”建设项目（16项）。

5. 煤矿“双电源、双回路”供电改造项目：供电侧58项，煤矿侧96项。

二、加强电源电网建设

（一）全力争取为满足曲靖重点工业园区建设、新增负荷供电项目的立项及开工建设。为适应曲靖市整体经济社会发展、满足重点工业园区建设及新增负荷供电，规划新建及改扩建500千伏变电站3座，新增主变容量400万千伏安，新建输电线路175公里；新建及改扩建220千伏变电站6座，新增主变容量183万千伏安，新建输电线路683公里。新建及改扩建110千伏变电站27座，容量148万千伏安，新建输电线路760公里；新建及改扩建35千伏变电站38座，容量31万千伏安新建输电线路695公里。

（二）发挥煤电支撑性调节性作用。统筹电力保供和减污降碳，发挥煤电的基础保障性和系统性调节电源作用，加快实施煤电机组“三改联动”改造，积极争取国家新增煤电装机指标支持，加大力度推进华能雨汪电厂2×100万千瓦扩建工程、恩洪矿区煤矸石综合利用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建设。

（三）加强配电网项目规划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夯实乡村电网基础，提升乡村电网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到2025年，新建及改造电缆线路60.80公里，架空线路1936.61公里，新建及改造智能中压开关站19个，新建及改造智能自动化开关739台，新建及改造配变3243台，容量471.18兆伏安，低压线路4328.88公里。到2025年底，全市乡村供电可靠率达99.891%，用户年均停电时间9.5小时。

专栏2　电源电网重点建设项目

1.电源项目：雨汪电厂2×100万千瓦扩建工程，恩洪矿区煤矸石综合利用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

2.电网项目：500千伏西山（麒麟）变、龙海变，龙海—铜都500千伏线路工程；220千伏胜境变、浦山变、中寨变，110千伏文笔变、布都变、横山变、石岩变，35千伏乌蒙变、五龙变、靖外变、七排变、沿口变、金山变，35千伏倘塘变电站、高家村变电站、石槽河变电站、文兴变电站母线改造及扩建工程，35千伏田坝变电站、庆云变电站、双河变电站、海岱变电站、后所变电站、羊场变电站增容扩建工程等。

三、完善天然气基础设施

（一）加快天然气支线以及应急气源储备设施建设。进一步深化天然气在曲靖市的利用，考虑天然气与煤层气、页岩气、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的衔接，在曲靖市境内合理规划布局天然气支线管道、储气设施，推动实现天然气管道全市所有县（市、区）全覆盖，天然气应急调峰能力大幅提升，建成互联互通的天然气基础设施“全市一张网”，为天然气的深入利用创造有利条件。

（二）大力推进全市天然气管道化进程。大力推进城镇天然气管道化进程，将天然气管道纳入城市和工业园区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推动城市天然气管道工程与新建道路、新开发小区或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运行，保障全市居民、商业、工业用户用气需求。

（三）积极推广车用天然气利用。合理布局建设加气母站、加气站，在城市公交车、出租车、城乡公交车、城建公共服务车、城市物流配送车辆中大力推广使用CNG、LNG汽车；在中长途客、货运汽车中鼓励使用CNG、LNG汽车。

（四）加快推动工业燃料替代。推动实施工业园区天然气专线管道项目，保障全市各工业园区用气需求，在烟草、医药、食品、轻工、陶瓷、机械、矿产、碳素制造及有色金属、建材、化工行业推广天然气替代油、煤作为燃料，推进发展以天然气等为能源的清洁载能产业。

（五）建立气源安全储备应急体系。以利用缅气为基础，充分挖掘曲靖市天然气的资源潜力，推动实施煤层气制LNG/CNG、焦炉煤气制

LNG，构建以缅气为主、外购 LNG 为辅、市内气源为补充的多元化供气格局，提高曲靖天然气供应安全性、稳定性。

专栏 3　天然气管网重点建设项目

1. 天然气支线建设项目：规划昭通支线、泸西 — 师宗 — 罗平支线、越州专线、白水支线、会泽支线、陆良支线响水河至马龙支线、云南省天然气东干线（宣威 — 泸西支线）、曲靖 — 丘北 — 砚山 — 文山天然气支线、恩洪 — 麒麟区煤层气输送管道、盘州 — 曲靖天然气管道等 11 个天然气支线项目，新增天然气支线管道达 1260 公里。

2. 城镇管网项目：规划城镇管网项目 38 个，新增城镇管网约 4400 公里；规划工业园区天然气要素保障项目 10 个，新增工业园区天然气专线管道 500 公里。

3. 储气加气设施项目：规划 LNG 加气站 34 座、CNG 加气站 15 座；规划 LNG 应急调峰储备库 1 座（即曲靖市应急气源储备中心）、LNG 储气站 10 座，总储气能力 6800 万立方米。

4. 市内补充气源建设项目：规划煤层气制 CNG 项目 2 个，煤层气制 LNG 项目 1 个，焦炉煤气制 LNG 项目 5 个。

（六）完善成品油供应设施建设

根据全市社会经济发展趋势、道路发展规划、机动车保有量及过境机动车发展趋势等综合因素分析，优化加油站布局，完善成品油储站和供应网点。规划实施中石化曲靖分输站改造工程，站内新增 15000 立方米成品汽柴油储罐及 3000 立方米混油罐，增设给油泵及主输油泵流程。规划曲靖成品油枢纽库，建设 10 万立方米储罐，项目建成后将串联现有茂昆线和云南成品油管道，让区域资源调配更加机动灵活，能更有效地保障区内成品油市场供给，还能兼顾曲靖—昭通—宜宾成品油管道油源供应。

四、打造绿色能源示范基地

（一）积极推进风电、光伏新能源项目建设。按照“能开全开、能开尽开、依法依规、科学有序”的原则，全面有序开发利用新能源。强化要素支撑和服务保障，优化项目设计方案，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协调加快项目手续办理、接网工程和并网消纳，加快推进 394 万千瓦的 10 个风电基地项目、542.4 万千瓦的 56 个地面集中式光伏项目、39.7 万千瓦的 3 个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建设，到 2025 年，力争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为适应大规模风电、光伏清洁能源接入电网，避免负荷较大波动的不利影响，综合电网接入条件，规划构建曲靖风光火一体化综合能源基地，配套光伏容量 240 万千瓦、风电装机容量 52 万千瓦，通过现有火电机组负荷调节改造及配套一定比例电储能等技术方式，促进风电、光伏新能源项目安全、可靠、有序发展。选择工业负荷规模大、新能源资源条件好的工业园区，规划园区级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配套光伏容量 50 万千瓦、风电装机容量 18 万千瓦。

专栏 4　新能源重点建设项目

1.394 万千瓦风电项目：已规划“8+3”风电基地项目中在曲靖市建设的风电基地有 10 个，总装机 394 万千瓦。

2.30 万千瓦“保供给促投资”光伏项目：已规划的“保供给促投资”光伏项目在曲靖市有 3 个，总装机 30 万千瓦。

3.29.5 万千瓦金沙江下游光伏基地项目：国家规划在曲靖市建设的 3 个金沙江下游光伏基地项目，总装机容量 29.5 万千瓦。

4.482.9 万千瓦的集中式光伏项目：拟自主实施启动 50 个光伏发电项目，总装机 482.9 万千瓦。

5. 曲靖风光火“一体化”综合能源基地：配套光伏装机容量 240 万千瓦、风电装机容量 52 万千瓦，总装机 292 万千瓦。其中，国电宣威风光火（储）一体化项目配套光伏装机容量 30 万千瓦，风电装机容量 12 万千瓦；滇东“十四五”风光火（储）一体化项目配套光伏装机容量 150 万千瓦，风电装机容量 30 万千瓦；曲靖电厂风光火（储）一体化项目配套光伏装机容量 60 万千瓦，风电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

6. 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配套光伏容量 50 万千瓦、风电装机容量 18 万千瓦，总装机 68 万千瓦。

（二）推动生物质秸秆热电发展。在农作物秸秆产生量较大的县区布局，规划在宣威、罗平、沾益各建设1座3万千瓦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总装机容量9万千瓦，年耗生物质秸秆60万吨，年发电量约4.5亿千瓦时。

（三）优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布局。结合《云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9—2030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规划远期至2030年，规划会泽县、富源县单独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为新增项目；师宗县、陆良县相邻可以考虑共同建设一座垃圾发电厂，宣威市规划建设第二生活垃圾发电厂。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曲靖市整体规划需求，除去沾益区、宣威市已建和罗平县在建的总共3座焚烧发电厂外，规划2020—2030年曲靖市在师宗、会泽、宣威、富源规划新增布局建设4座垃圾焚烧发电厂，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1350吨/日，配套发电装机容量2.4万千瓦。

（四）鼓励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支持发展屋顶光伏、光伏建筑一体化光伏发电项目。探索建设集光伏发电、储能、直流配电、柔性用电于一体的“光储直柔”建筑。规划在工业园区部分已有建筑屋顶增设光伏发电系统，在园区新建建筑设计时，考虑加入屋顶光伏（光伏阵列与建筑屋顶结合的形式）的模式，开发工业园区分布式发电项目。“十四五”期间规划曲靖各工业园区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150万千瓦。结合矿山生态修复、煤矿“双电源”供电改造，引导各类矿山因地制宜开展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十四五”规划煤矿矿区分布式新能源发电项目涉及13个矿区，其中包括光伏装机容量3.5万千瓦、风电装机容量7万千瓦。

专栏5　分布式新能源重点建设项目

1.150万千瓦园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十四五”期间规划在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马龙工业园区、沾益工业园区、宣威工业园区、麒麟工业园区、陆良工业园区、师宗工业园区、会泽工业园区、罗平工业园区和富源工业园区，共10个工业园区内开发150万千瓦容量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2.10.5万千瓦煤矿矿区分布式新能源发电项目：“十四五”规划煤矿矿区分布式新能源发电项目涉及13个矿区，其中包括光伏装机容量3.5万千瓦、风电装机容量7万千瓦。

3.193.64万千瓦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十四五”期间规划在曲靖建设193.64万千瓦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五）促进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重点在工业园区配套开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十四五”期间启动示范项目，在麒麟区、沾益区、宣威市、富源县、罗平县、师宗县、经开区等地推进分布式能源项目，进行天然气高效利用。

综上，曲靖“十四五”期间积极打造绿色能源示范基地，重点任务包括：新建总装机394万千瓦的10个风电基地项目，总装机30万千瓦的3个“保供给促投资”光伏项目，总装机29.5万千瓦的3个金沙江下游光伏基地项目；规划风光火综合能源基地，共配套光伏容量240万千瓦、风电装机容量52万千瓦；规划总装机9万千瓦的生物质秸秆热电项目、规划总装机1.8万千瓦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划“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共配套光伏容量50万千瓦、风电装机容量18万千瓦；规划总装机354万千瓦的分布式新能源项目，共配置光伏容量347万千瓦、风电装机容量7万千瓦。

预计到“十四五”末期，曲靖全市电源总装机将达到2357万千瓦（考虑宣威电厂退役120万千瓦、雨汪二期电厂扩建200万千瓦），其中，可再生新能源（含水电、风电、光伏、生物质能发电）装机达到1447万千瓦，可再生能

源装机占总装机比例达到61%；全市年发电量约778亿千瓦时，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例达到36%；曲靖电源结构进一步优化、发展可持续性增强，电力除满足当地发展需求外，有富余电量外送。至2025年，曲靖电源结构及发电量预测见下表：

表9 2025年曲靖电源结构及发电量预测

项目 电源类型	装机容量（万千瓦）	容量占比（%）	发电量（亿千瓦时）	电量占比（%）
火电	910.05	38.60	492.22	63.23
水电	70.58	2.99	26.82	3.45
风电	626.8	26.59	156.70	20.13
光伏	735.8	31.21	95.65	12.29
其他新能源	14.1	0.60	7.05	0.91
总计	2357.325	100	778.45	100

五、强化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建设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力争在2025年前基本建成运行安全可靠、功能相对完善、能力适度超前的电动汽车充电服务网络，满足曲靖市电动汽车发展需求。

（一）适度超前建设公用充电设施。加快推进公共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优先在重要交通枢纽、重要交通节点、重要商圈、换乘停车场等地建设公共充电设施示范站，配建以快充为主的公用充电设施。新建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公共文化娱乐场所停车场。加快园区充电设施建设。全市各类园区（含工业园区、物流园区等）应根据新能源汽车使用情况，在现有停车区域推广配建充电设施。加快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建设。充分利用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位建设城际快充设施，初步构建高速公路服务区快速充电网络，基本满足电动汽车城际出行需求。

（二）优先推进公共服务领域专用充电设施建设。优先配建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公共交通、环境卫生、机场通勤等定点定线服务领域，按照新能源汽车更新计划，因地制宜在运营线路沿线配建充电设施。鼓励具备条件的专用充电设施，对外提供充电服务，实现高效互补。推广车电分离模式。对于巡游出租车和网约车等车型统一且对充电速度要求较高的车辆，建设专用换电站，建设规模应满足全市巡游出租车和网约车的充电需求。加快公共机构充电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带头作用，具备条件的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公共机构，要结合单位新能源汽车配备更新计划以及职工需求，利用单位内部停车场资源，规划建设电动汽车专用停车位和充电设施。

（三）切实推动自用充电设施建设。落实新建住宅项目规划建设要求。推动已建成住宅小区充电设施建设。鼓励业主在固定停车位上自建充电设施。在居民区充电设施安装过程中，物业服务企业应根据用户需求，及时为业主及其委托的建设单位提供有关图纸资料，积极配合并协助现场勘查，为施工提供便利条件；对没有固定停车位的用户，鼓励在住宅小区公共停车位上配建充电设施，建立充电车位分时共享机制，为用户充电创造条件。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推动居民小区公共充电设施建设。按照“市场化运作+政府扶持”建桩模式，以需求为导向，充分依托街道、居委会，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引导业主支持充电设施建设改造，在老旧小区周边合理范围内集中建设公用充电桩。提高自用充电桩建设便利程

度。鼓励充电设施运营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等参与住宅小区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统一开展停车位改造和充电设施建设。

（四）打造充电设施智慧管理服务平台。加快曲靖市新能源汽车运营信息管理及服务平台建设和应用推广。积极推动市内公用充电设施、有条件的专用充电设施接入市级平台，鼓励个人充电设施接入市级平台，实现全市“车桩网”一体化。建立完善充电设施信息发布机制，实现车桩互通、信息共享，为政府部门、充电运营商、电动汽车用户提供数据支撑和信息服务。

六、促进能源消费转型升级

立足产业用电需求，推动云南省绿色能源产业转型升级，优化配置能源资源，优化配置煤炭消费总量，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和效益。继续贯彻落实国家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要求”，围绕能源替代，引导人民群众改变用能习惯，调整能源需求结构。加强节能和需求侧管理，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一）持续开展能源替代。扩大电能替代范围。以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为目标，加快推进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的电能替代，逐步扩大电能替代范围。采用多种电能替代技术，推动开展电能替代新技术示范、项目示范、区域示范、产业园区示范，促进能源消费结构优化。推进煤炭消费替代。实现电能、天然气与煤炭多能互补，推行燃煤替代，以气代煤、以电代煤。以重点煤耗行业为突破口，大力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行动，倒逼落后产能转型升级和退出，鼓励燃煤锅炉升级改造，缓解煤炭资源相对短缺形势。推动可再生能源供热等非电利用。因地制宜推动生物质、地热能、太阳能等非电利用方式。发挥各类可再生能源优势，推动可再生能源与常规能源体系融合，统筹热力和电力等能源系统，建立可再生能源与传统能源协同互补、梯级利用的综合热能供应体系。

（二）拓宽天然气利用面。提高工业天然气利用水平。重点开展工业燃煤、燃油锅炉、窑炉燃料改造，鼓励型材加工、医药、烟草、玻璃、陶瓷、建材、机电、食品饮料等重点工业领域天然气替代和利用，扩大工业天然气利用规模。有条件的工业园区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落实好大工业用户直供、工业园区用气管道、场站及配套 LNG 或 CNG 建设。扩大城镇天然气利用面。重点推广城镇居民日常生活用气、公共服务设施用气，加快提高城镇居民气化水平。全面开展城市管网建设，适度超前规划建设城市燃气管网。加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棚户区天然气替代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天然气分户式采暖试点。积极支持交通领域天然气利用。支持发展公交、出租、物流配送、载客、环卫和长途重卡以及换位、场区、港区、景点等作业和摆渡等以天然气为燃料的运输车辆，加快在城镇、公路沿线建设加（注）气站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公交站内或周边符合规划的用地建设加气站，支持具备场地等条件的加油站增加加气站功能，鼓励有条件的重通运输企量建设自备加气站。推进天然气多元利用。按照“以热为主、依热定电”的原则，在城市工业园区、旅游集中服务区、生态园区、大型商业设施等区域，鼓励建设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分布式能源项目，充分发挥热电联产、冷热电联供的作用，实现能源的梯级利用。积极实施页岩气、煤层气就地转化利用，建设页岩气、煤层气发电等产业园项目。

（三）促进能源惠民服务。加强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加快推进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全面解决县域电网与主网联系薄弱问题，基本实现县城和重要供电区域 220 千伏变电站直供电，彻底解决配电网长距离供电。实现农村人均用电量大幅提升，农业生产用电量显著提高。加快推进燃气下乡工程。将农村气化列为重点工作之一，完善天然气“最后一公里”，加强农村供气设施建设，

按照“宜管则管、宜罐则罐”的原则，提高偏远和农村地区的天然气通达能力，结合新农村建设引导农村居民因地制宜使用天然气。扩大能源产业扶贫效益。充分发挥能源产业投资规模大、上下游拉动作用强等特点，探索、建立、完善能源开发利益共享机制，依托能源产业巩固扶贫成果，完善易返贫地区优先倾斜支持政策。

（四）试点综合能源系统。以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为试点，逐步推广综合能源系统，扩充能源利用形式，加强电、煤、油气等多种能源综合利用、梯级利用、循环利用。加强多能负荷预测技术、资源禀赋评估技术、分布式能源设备建模技术、系统多能协同优化规划模型和运行策略优化及仿真评估技术的应用和研究。建立多系统互联互通的智慧能源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多种能源统一管理。

（五）壮大优质绿色产业。挖掘绿色能源潜在价值，结合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发展布局，重点围绕绿色铝材一体化、硅材一体化以及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智慧能源、绿色制造、“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度融合产业招商，打造绿色铝材一体化、绿色硅一体化、新能源汽车、能源装备、氢能、大数据、页岩气、天然气化工、煤炭等多元化复合型产业链；持续推进绿色能源战略与绿色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将绿色能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借助产业带动优势，强化先进绿色制造业对绿色能源发展的支撑作用。实现产业结构调整与能源结构优化互驱共进，形成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推进绿色能源多元化、融合化发展，化石能源清洁化、集约化发展。

七、全力保障能源安全生产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提升安全监管能力水平，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完善应急处置机制，提高能源安全保障能力。

（一）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始终坚持把安全放在首位，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及指示批示精神，把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作为贯彻落实的检验标准，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强化全员、全方位、全覆盖学习培训，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二）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完善包保责任、驻矿监督、举报奖励等制度，综合运用“黑名单”、联合惩戒、公开曝光、行政处罚等措施，全面推动属地、监管部门、企业和各级领导干部、企业负责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到实处。重点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积分制管理、安全承诺、安全投入保障等制度，把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纳入日常督查检查内容。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承诺不兑现的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开展专项监管，并进行约谈、通报和曝光，推动企业由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

（三）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为当前及今后的首要任务，以全面排查、建立清单、整治提升、健全机制为重点，动态调整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扎实推进集中攻坚，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抓好重大安全风险研判。建立健全重大风险研判长效 机制，督促企业建立完善重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常态长效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全面细致排查各系统、各环节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查缺补漏，持续深入整治煤矿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深化煤矿重大灾害

治理，牢固树立区域治理、综合治理、超前治理的治灾理念，抓好以瓦斯、水害、顶板为重点的重大灾害防治。

（五）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坚持“打早打小、露头就打”，坚决采取约谈曝光、联合惩戒、关闭取缔等措施，推动建立跨部门联动协作机制，对存在重大生产安全隐患和“五假五超”“三瞒三不”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按照“四个一律”要求，以“零容忍”态度依法进行惩处。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依规纳入“黑名单”管理，实行联合惩戒，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实行行业禁入和职业禁入，实现从不敢违法到不能违法、不想违法。

（六）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健全完善煤矿安全生产监管办法，结合现有煤矿分布情况、监管队伍现状及安全监管需求，建立与煤矿安全监管任务相适应的监管机构，选优配强市、县两级煤矿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加强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强化监管质量跟踪问效，加强技术服务指导，全面提升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做好油气管道管理，充分发挥多部门协调联动作用，加强油气管道保护，人防、物防、技防、信息防能力建设，突出重点管段、重要场所、重要时段的安全保护。加强电力工程安全管理，加强在建工程安全管理，做好水电防汛度汛，扎实电力保供，加强发输变电设备管理运维和电网网络安全，保障电力系统有序、可靠、安全运行。

（七）优化应急处置机制。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的原则，完善国家指导协调、地方政府属地指挥、企业具体负责、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能源应急管理体制。加强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建立应急会商制度，以科技手段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开展跨省跨区能源应急合作，形成应急信息、资源的区域共享；完善灾后评估机制，科学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健全应急预案体系，注重预案情景构建，突出风险分析和应急资源能力评估，提高预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加强应急救援演练、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培训和应急队伍建设，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五章 科技创新发展

围绕曲靖市绿色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结合曲靖市能源资源特色和未来发展规划，坚定“清洁、安全、高效、智能”能源科技创新发展方向，坚持“补强短板、支撑发展，锻造长板、引领未来，依托工程、注重实效，协同创新、形成合力”的基本原则，持续推进能源科技创新，推广应用并积极研发适合曲靖的先进能源技术，聚焦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煤层气资源调查开发和能源安全监管应用四个能源科技专题进行重点创新发展规划。

一、煤矿“五化”建设技术创新

推广煤矿生产“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标准化”建设技术创新，提高煤矿规模化、智能化水平，全面实现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和综合机械化掘进工艺，加速实现通风、排水、压风、调度运输、供配电等生产系统的无人值守自动化，逐步实现煤矿生产、管理的信息化全面覆盖和全面联网，逐步开展智能化采煤面、掘进面试验和试点工作，为实现煤矿整体智能化奠定基础。加强煤矿安全科技攻关，加快煤矿装备更新换代，深化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创建少人无人矿井。支持煤炭深加工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工程设计单位，围绕产业重大需求，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加快先进成果的转化。强化重大工程的新技术产业化示范作用，加大对技术转化过程中高投入、高风险环节的支持力度，打通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的通道。加强煤炭深加工领域技术研发平台的建设，发挥其吸引培养人才、汇聚创新资源的作用，提高对产业发展支撑能力。加快推进“园区循环化、循环扩大化”作为多元发展的方向和趋势，建设一批重点循环

经济园区，煤炭企业按照产业循环、多元发展对工业园区进行规划、建设和改造，在土地、能源、水资源利用及污染物排放等方面综合加以考虑。探索利用采煤沉陷区、关闭退出煤矿工业场地发展风电、光伏、现代农业等产业。到2025年，全市大型煤矿和灾害严重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实现开拓设计、地质保障、采掘（剥）、运输、通风、洗选物流等系统的智能化决策和自动化协同运行，井下重点岗位机器人作业，露天煤矿实现智能连续作业和无人化运输。

二、新能源装备产业链升级

立足装备及新能源产业基地优势，聚焦新能源产业链，积极壮大新能源发电、输配电装备产业，加快装备制造技术革新，紧跟市场需求，大力发展风电、光伏和输配电设备新技术；加大技术人才培养，向能源设备售后服务、检修维护领域延伸，扩大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能源技术服务合作。

三、探索新能源氢电耦合及氢能利用

氢电耦合是实现高比例新能源电力系统的稳定运行一种重要方式。电制氢装置功率运行范围宽，与新能源的波动特性相匹配。将氢能与新能源耦合，可有效优化新能源多时间尺度的并网特性，降低新能源对电网的冲击，提升高比例新能源电力系统运行的稳定性与可靠性，同时可参与系统深度调峰与调频，提升系统运行灵活性，促进新能源消纳。氢能的应用场景具有多样性和广泛性，如传统化工生产领域、氢燃料电动汽车和分布式发电等领域。随着我国的能源结构逐步优化，氢能在我国经济和生态环境发展中的战略地位将日益凸显。

四、能源安全监管应用系统扩充完善

积极应用数字技术，打通与行业监管单位、省内应急单位信息系统，构建能源安全及风险预警系统，实现全市能源安全的全方位感知与安全风险预警自动化，稳步推动能源建设、能源生产、能源传输、能源供应保障的全过程安全监管，筑起能源安全屏障，坚决防止和遏制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守住能源安全底线。

——煤炭安全监管应用系统（含煤矿瓦斯监测）。2021年，初步实现接入区域重点煤矿瓦斯监测、人员定位、设备运行等运行数据，通过数据的分析处理与深度挖掘，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安全隐患，提前预警并及时处置重大安全隐患，快速响应安全决策。2022年实现全市煤矿全覆盖。

——油气安全监管应用系统。2021年，重点实现连接中缅油气管道安全生产系统，实时掌握油气管道高后果区安全监测、每月安全生产情况。“十四五”逐步接入天然气支线管道以及重点油气工程、油气存储装置安全运行数据。

——电力安全监管应用系统。“十四五”实现平台接入全市中小水电安全生产数据；接入电网安全运行数据，掌握电网安全运行情况。

第六章　环境影响分析与相关规划的衔接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等技术导则，开展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规划属于行业指导性的发展战略规划，仅编制环境影响篇章。规划实施过程中，所有建设项目均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

一、规划协调性分析

在充分分析曲靖市资源、生态和环境承载力的基础和前提下，本规划形成的相关能源发展布局、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与云南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国家能源专项规划等上位规划保持一致，与生态文明、国土空间、乡村振兴、工业产业等规划，以及节能减排、生态环境保护、战略性新兴产业

等专项规划相衔接，与生态保护红线和重大政策战略相适应。从生态环境保护上看，本规划强调能源发展和环境保护并重，加强对大气、水环境、土壤的保护，与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方向一致。从节能减排的角度看，本规划以节能减排、优化结构、保障安全为重点，强化能源可持续发展观念。

二、规划实施环境影响分析

“十四五”时期，相关规划项目开发建设对环境的主要影响有：火电建设运行可能产生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氧化碳等大气污染物，对生态环境产生负面影响。油气管道建设及石油炼化项目，发生管道和设备破坏等事故将使油气大量外泄，对周围土壤、植被、水体等造成污染和损害，引发火灾、爆炸和泄漏等环境风险。水电、新能源项目开发和送出工程，可能对环境敏感区产生影响，可能带来上下游水文泥沙情势变化，可能对水生生物及陆生生物造成一定影响。

三、预防和减轻环境负面影响的对策措施

为促进全市能源可持续发展，有效控制曲靖能源发展 “十四五”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根据规划的环境影响分析结果，拟采取以下对策措施：

（一）发挥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发挥能源规划及规划环评的指导约束作用，合理规划项目布局，避让自然资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各类资源保护地、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采取工程和生态保护措施，减少树木采伐，及时进行生态修复，降低生态影响。

（二）严格各类能源开发生产的过程控制。做好项目建设涉及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注意避让环境敏感区。加强施工准备、筹建和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提高电网运行安全稳定水平，降低电磁环境影响。制定矿区生态综合整治目标，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加强油气管网生产运营与环境保护。

（三）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机制。继续贯彻落实国家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要求，调整能源需求结构，加强节能和需求侧管理，推进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循环经济发展。健全标准体系和制度措施，加强监测能力建设。逐步构建以企业为主体、政府主导、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合理用能、科学用能、节约用能的长效机制，实施全面节能行动方案。

（四）加强能源发展的环境管理。建立覆盖全社会的能源环境监管体制，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责，完善监管标准、监管规则和监管程序，形成规范有序、公开透明的监管体系。开展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阶段性检查和验收工作，适时开展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和后评价，注重主要环境影响复核和环境保护措施效果分析，及时调整补充相应环保措施。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规划实施过程中虽然会对环境带来一定压力，但通过相应的预防措施和生态保护策略，可以消除和缓解环境保护压力，本规划的环境保护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同时，规划的实施使曲靖能源资源得到了有效利用，使曲靖能源发展更加清洁低碳，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更加平衡协调，到 2025 年，全市预计可再生能源发电量比 2020 年增加 162 亿千瓦时，按替代燃煤发电测算，折合节约标准煤 493 万吨，相应减少二氧化硫年排放约 0.54 万吨、氮氧化物排放约 0.54 万吨、烟尘排放约 0.16 万吨、二氧化碳排放约 1213 万吨。

五、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性评价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规划开展了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性评价，对总体规划布局、重大项目与国土空间布局的符合性进行评价，提出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性评价结论。部分项目受前期工作深度影响，需在具体工作中进一步加强衔接，科学谋划选址。本《规

划》有关建设项目在推动前需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尽量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符合国家、省规定且确需占用的，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强化督导落实、工作统筹和协同联动。建立健全全市绿色能源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能源规划、建设、运行、管理中的困难问题，研究推动各项支持政策落地生效。加强能源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及其他规划衔接，统筹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与能源开发布局，发挥能源规划对重大项目布局的引导作用，完善规划引导约束机制。

二、健全责任分工

建立责任明确、协调有力、管理规范、运转高效的能源运行调节体系，整合部门、区县、企业资源，加强信息共享和部门协调联动。落实行业管理部门和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区域属地能源保障。各地根据规划确定的重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时间表、路线图，坚持“以规划定项目、以项目落实规划”，集中力量分阶段组织实施好一批关系能源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通过重大项目实施促进规划落实。

三、强化要素保障

加强规划引领，统筹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能源发展，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细化任务措施，加强资金、用地等对能源项目支持保障力度，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保障绿色能源发展空间。各要素保障部门研究落实支持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研究出台支持能源发展特别是新能源项目用地、用林、资源配置等政策，协调推进电源与电网建设时序相匹配。积极加强与省级有关部门的汇报协调，进一步优化审批程序，开辟绿色通道，加快推进煤矿建设、电网接入等项目建设。

四、加强监督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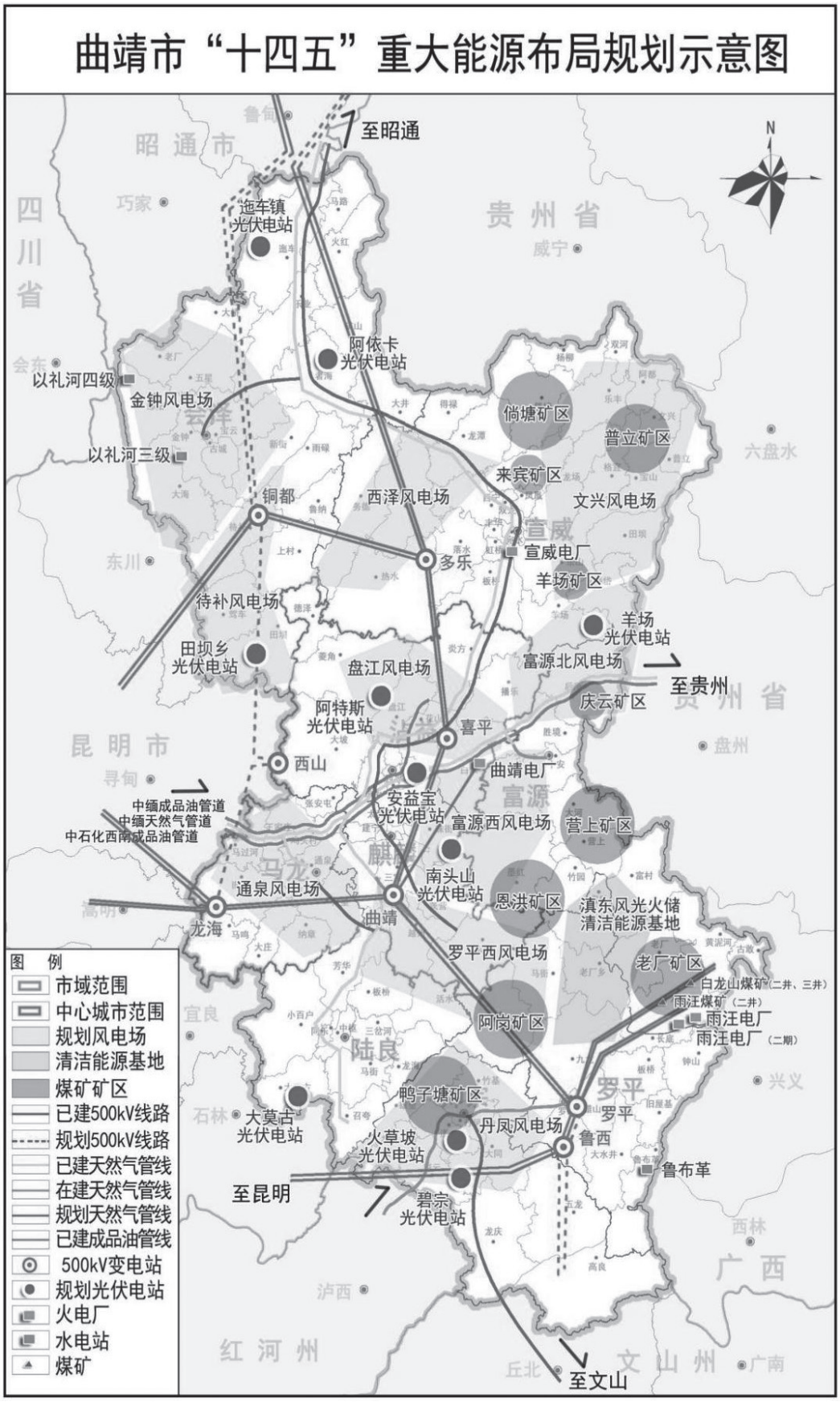
加强能源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法规、规范标准等实施情况监管，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对《规划》提出的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提出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前期规划、核准报批、实施建设和后期验收的全周期全过程管控，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全面加强《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建立《规划》动态评估机制和重大情况报告制度，根据《规划》实施情况对《规划》进行滚动调整和修编。完善实施《规划》的公众参与和民主监督机制，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做好有关信息公开。建立中长期能源保障发展协作机制，进一步加强负荷发展和能源保障之间的匹配度和协调性。

五、落实政策支持

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省级财政政策支持，强化政策引导和扶持，促进能源产业可持续发展。拓宽融资渠道，创新投融资模式，重点支持公益性和准经营性能源设施，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设施的投资建设。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有针对性开展能源人才引进培养，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六、加大招商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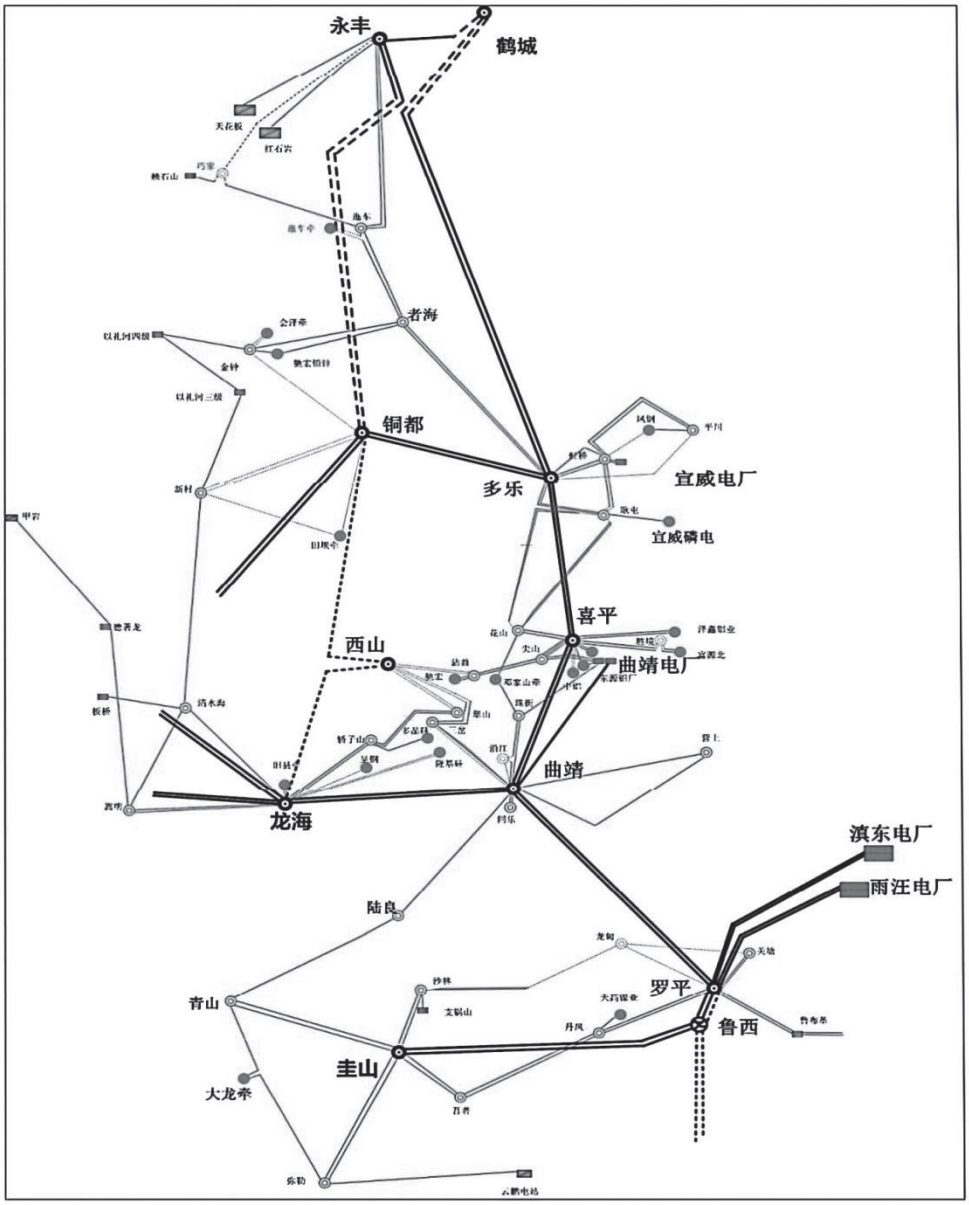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建立以市场化为主的运营模式。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多元化市场主体，充分利用全市绿色能源资源、保障能力等方面优势，鼓励、吸引国内外有实力、有影响、技术领先、管理先进、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强的企业集团投资能源建设项目、技术装备制造等，提振投资预期和信心。


曲靖市“十四五”重大能源布局规划示意图
至昭通
迤车镇
光伏电站
阿依卡
光伏电站
以礼河四级
金钟风电场
以礼河三级
铜都
西泽风电场
多乐
倘塘矿区
普立矿区
来宾矿区
文兴风电场
宣威电厂
羊场矿区
羊场
光伏电站
待补风电场
田坝乡
光伏电站
盘江风电场
富源北风电场
至贵州
庆云矿区
阿特斯
光伏电站
喜平
西山
曲靖电厂
中缅成品油管道
中缅天然气管道
中石化西南成品油管道
安益宝
光伏电站
富源西风电场
营上矿区
南头山
光伏电站
通泉风电场
恩洪矿区
滇东风光火储
清洁能源基地
龙海
曲靖
罗平西风电场
老厂矿区
白龙山煤矿（二井、三井）
雨汪煤矿（二井）
雨汪电厂
雨汪电厂（二期）
阿岗矿区
鸭子塘矿区
罗平
大莫古
光伏电站
丹凤风电场
鲁西
火草坡
光伏电站
鲁布革
至昆明
碧宗
光伏电站
至文山
图　例
市域范围
中心城市范围
规划风电场
清洁能源基地
煤矿矿区
已建500kV线路
规划500kV线路
已建天然气管线
在建天然气管线
规划天然气管线
已建成品油管线
500kV变电站
规划光伏电站
火电厂
水电站
煤矿

附图1：曲靖市“十四五”煤炭重点项目布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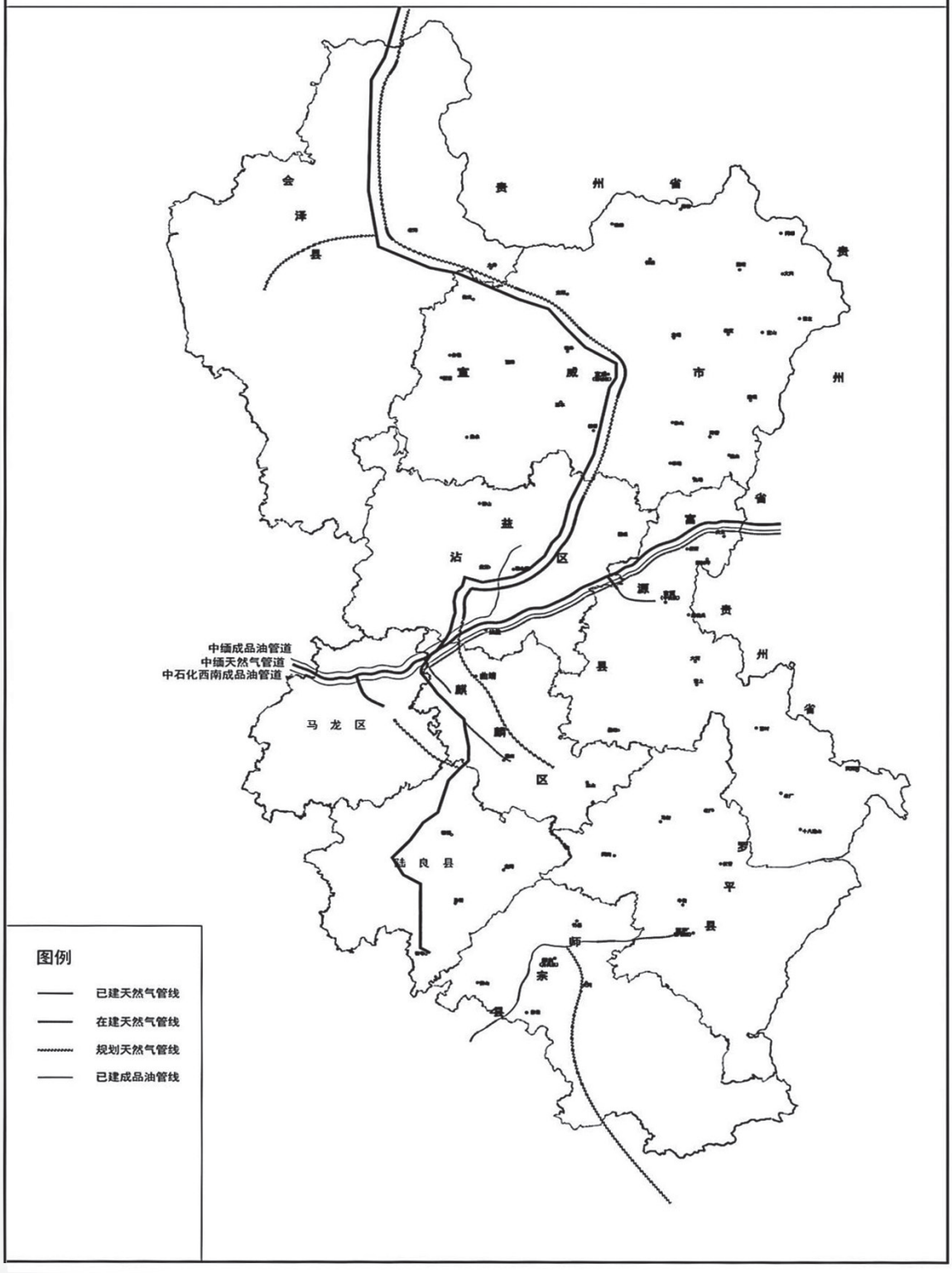
附图2：曲靖市“十四五”电力电网重点项目布局示意图



附图3：曲靖市“十四五”新能源重点项目布局示意图



附图4：曲靖市“十四五”石油、天然气重点项目布局示意图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3〕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曲靖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建立优质高效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综合服务能力，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服务和医疗卫生需求，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把基层医疗卫生工作摆在乡村振兴的重要位置，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认真落实“健康曲靖”战略，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原则，全面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推动卫生健康工作重心下移、医疗卫生资源下沉和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

二、工作目标

以深化医改为主线，以县域医共体（县域医疗集团）为依托，以十个专项行动为抓手，着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健康“守门人”作用，兜牢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双网底”。到2025年，滞拨缓拨资金拨付到位，基层债务有效化解，全市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服务能力全面达标，诊疗服务能力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显著提

升，有效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实施优化县域医疗卫生机构布局专项行动

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人口数量、服务半径等因素，合理确定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功能定位和发展规模，因地制宜配置乡村两级医疗卫生资源，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单体规模和服务辐射能力，从注重机构全覆盖转向更加注重服务全覆盖。重点支持建设35个能力较强、具有一定辐射和带动作用的中心乡镇卫生院。距县城较远、常住人口较多、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的10个中心乡镇卫生院，可进一步提质增效，建设县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副中心，并达到二级医院水平。充分整合街道社区医疗卫生资源，统筹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有条件的可按二级综合医院标准组织建设。一个行政村原则上设置一所村卫生室，村卫生室由乡镇卫生院管理、乡村医生无偿使用。

（二）实施提质达标专项行动

对134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检查复核，查缺补漏，确保服务能力100%达到国家基本标准。104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过完善设施设备，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基本达到国家推荐标准。15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过全面提升，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推荐标准。15个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推荐标准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晋升为二级综合医院（详见附件1）。村卫生室按照《曲靖市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提质标准》（详见附件3）统一功能设置、统一设备配置、统一标识标牌、统一管理规范，到2025年，全市所有村卫生室服务能力100%达到提质标准。

（三）实施设施设备完善专项行动

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统筹推进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业务用房建设，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业务用房不得低于国家基本标准。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科学合理配置检查、检验、治疗等医疗设备。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必须配齐数字化X射线（DR）、便携式彩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与诊疗科目相匹配的设备，至少配备1辆救护车。村卫生室配齐诊疗床、听诊器、血压计、供氧设备等12件套基础设备。

（四）实施临床专科建设专项行动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照服务能力国家基本标准，进一步完善科室设置，做到应设尽设。围绕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服务、慢性病长期照护服务、下转病人治疗管理服务、常规二级及以下手术服务等，结合实际，开展重点科室创建，提升诊疗服务能力。到2025年，建成30个心脑血管救治站、35个标准化慢性病诊疗专科、30个标准化康复科。

（五）实施信息平台建设专项行动

依托区域医疗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加快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县域医共体（县域医疗集团）统一建设覆盖县、乡、村的信息系统，实现HIS、电子病历、影像、检验、心电等业务系统及数据互通共享、结果互认。到2025年，已建成的县域医共体（县域医疗集团）信息平台全部接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未建设的纳入区域医疗中心信息化项目范围统筹建设，全市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接入医疗影像云平台，实现“基层检查、市县诊断”。

（六）实施医防协同能力提升专项行动

县域医共体（县域医疗集团）统筹推进医防协同工作，完善县、乡、村三级分工协作的医防协同服务体系，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质量控制和绩效激励。充分发挥县级医院临床专科规范诊疗、疾病诊断等技术优势，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服务提供技

术支撑，做实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妇幼保健、慢病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卫生监督协管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确保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履约率达90%以上。

（七）实施中西医协同发展专项行动

坚持中西医并重，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扩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供给。开展“西学中”人才培训，促进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务人员“能西会中”。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力度，提升基层医务人员规范化操作水平，拓宽中医适宜技术运用范围。开展示范中医馆和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完善中医药综合服务模式，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中的作用。到2025年，培训“西学中”医师60名、“能西会中”医师2600名，建成56个示范中医馆，建设200个村卫生室“中医阁”。

（八）实施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行动

1.完善引才用才机制。落实国家、省、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招聘政策，保障儿科、妇产科、精神科、全科、口腔、麻醉、康复、急诊、影像、病理、重症医学等急需紧缺专业或岗位人员供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中级职称后，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连续工作满10年并符合基层卫生高职申报条件的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可考核认定为基层有效的副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称。在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取得高级（含正、副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可不受单位岗位职数限制，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对在乡镇卫生院连续工作满15年或累计工作满25年且仍在乡镇卫生院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满足聘用条件下，可通过“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聘用至相应岗位，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严格落实二级及以上医院临床、中医、口腔类别专业医务人员晋升副主任医师职称前须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连续服务1年的政策。建立下派人员服务期目标责任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与职称晋升、绩效发放、提拔任用等挂钩。到2025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卫生技术人员达85%以上，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达55%以上。

2.提高基层医务人员待遇。落实“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要求，合理核定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医保基金和农村居民个人共同负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政策，拓宽筹资渠道，探索统筹使用，完善分配机制。县域医共体（县域医疗集团）建立县、乡、村卫生人员绩效考核机制，实行统一考核。

3.完善编制管理制度。县级机构编制部门合理核定县域医共体（县域医疗集团）内医疗卫生机构的编制总量，编制总量实行动态管理，优先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配备。县域医共体（县域医疗集团）提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筹分配、调整使用编制意见，经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审定后，报同级编办、财政、人社部门备案。乡镇卫生院用于专业技术人员的编制不低于编制总额的90%。

4.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按照每万人拥有2名注册并在岗的全科医生的要求，开展市级全科医生培训，3年培训全科医生不少于100人。开展儿科、妇产科、精神科、急诊科、心血管病科、普通外科、呼吸与危重症医学、骨科、康复科9个学科的市级骨干医师培训，每年培训不少于6个月，三年培训不少于400人。开展基层医疗机构院长（主任）能力提升培训班，每年安排35%的院长（主任）为期2周脱产培训，三年培训不少于200人。

5.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全面推进乡村

一体化管理，切实落实乡村医生多渠道补偿政策，足额按月拨付各类专项补助经费。统筹县域内基本公卫资金，倾斜艰苦边远地区乡村医生待遇，确保每月不少于3000元。做好乡村医生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工作，购买乡村医生养老保险部分经费可从公共卫生补助经费中列支。全面实施乡村医生“乡管村用”，将乡村医生纳入乡镇卫生院临聘人员管理。引导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逐步将实现乡村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执业（助理）医师纳入乡镇卫生院职称评聘。实施乡村医生全员岗位技能培训，定期到县域医共体（县域医疗集团）内跟班学习，三年内4500余名乡村医生全部完成轮训。探索建立乡村医生培养机制，与医学类大中专院校合作培养乡村医生。到2025年，每千常住人口不少于1名乡村医生，乡村医生中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比例提高到45%左右。

（九）实施滞拨缓拨资金清理专项行动

各县（市、区）统筹卫生健康、财政等部门，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社〔2020〕316号）要求，摸清卫生健康领域滞拨缓拨资金底数，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拨付进度，全面清理滞拨缓拨资金。从2023年起，不得出现卫生健康民生资金滞拨缓拨情况。2023年以前未拨付到位的资金，各级政府在2025年底前拨付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十）实施债务化解专项行动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权责清晰、统筹解决”的原则，按照债务主体不变、先急后缓、到期一批化解一批的思路，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牵头，全面摸清债务底数，结合资产处置，统筹研究制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化解方案，推动工作落地见效。严格划分县乡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的责任。县域医共体（县域医疗集团）要加强财务内控管理，厉行节约，压缩办公经费等开支，根据债务偿还周期，逐年偿还剩余债务。

四、职能职责

（一）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协调解决工作中有关问题。

（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卫生健康部门要落实行政管理和业务指导职能，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的统筹规划和监管，协调相关部门落实保障政策，牵头制定实施方案，开展提质达标培训、督导、验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培训，提升服务能力，基本公卫绩效考核等工作。

2.机构编制管理部门要创新编制管理方式，推进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编制统筹使用备案管理。

3.人社部门要推进适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点的薪酬、职称制度改革，依法依规充分授权，赋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招聘、内部分配等自主权。

4.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力度，落实财政保障政策。

5.医保部门要落实医保支持政策，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所倾斜。

6.发改部门要按规定做好基层医疗卫生建设项目立项批复工作，优化审批流程及时限。

7.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统筹考虑、科学合理布局医疗卫生机构。

8.数字经济发展部门牵头探索市电子政务外网与医疗卫生专网整合应用，并对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论证、审核。

9.其他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做好相关工作。

（三）县域医共体（县域医疗集团）。要充分履行统管职责，建立统一的信息化平台，统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财务、医疗业务、健康服务、药械供应管理。强化优质资源下沉，全力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

（四）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落实政府办医主体责任，切实维护和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公益性，建立持续稳定的投入保障机制，统筹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化布局、设施设备配置、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滞拨缓拨资金清理、债务化解等工作，有效提升服务能力。

（五）乡（镇、街道）。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协助做好滞拨缓拨资金清理、债务化解、医疗纠纷化解等工作。

（六）村（居）委会。发挥村（社区）公共卫生委员会作用，协助村卫生室做好公共卫生服务，协助相关单位加强对村医的履职监督管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工作，按照市负总责，县（市、区）抓落实的工作体制，将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纳入医疗卫生事业改革发展重点目标任务，逐级明确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责任方。县（市、区）级政府要承担主体责任，统筹做好资金安排、项目落地、人力调配、推进实施等工作，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对照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切实将职能职责落实到位。

（二）科学有序实施。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要认真开展摸底调查，盘清底数，厘清现状，结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际情况，对标对表，查缺补漏，科学确定和申报相关项目，按照重点工作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列出任务清单，明确时间节点，按期、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三）切实加强资金保障。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要履行政府办医主体责任，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逐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的资金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对照云南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积极争取国家、省级专项资金，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学科、专科等重点项目建设。市级财政和县级财政要统筹安排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补助资金由市级和县级共同承担，市级承担20%，县级承担80%（详见附件4）。

（四）加大医保支持力度。按医疗机构级别实行差异化支付，参保患者在基层定点医疗机构门诊、住院就医，降低起付标准，提高基层定点医疗机构报销比例。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向乡村两级定点医疗机构倾斜，对基层定点医疗机构的合规费用全额拨付，不实行总额控制。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时，一般诊疗项目服务价格适当向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倾斜。鼓励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五）强化督查考核。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要建立季报台账，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行动计划进展情况进行跟踪检查、重点督查。建立健全行动计划监督考核评价体系，严格落实问责制度。把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部门工作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对履行职责不到位、推进工作严重滞后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附件：1. 提质达标专项行动任务分解表

2.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质达标要求

3. 曲靖市村卫生室服务能力提质标准

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以奖代补”资金表（市级）

附件 1

提质达标专项行动任务分解表

县（市、区）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标准化村卫生室（共 1604 个）			
	二级综合医院（不含已晋级的 8 个）				国家推荐标准（不含已达标的 15 个）				基本达到国家推荐标准（104 个）							
	小计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小计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小计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小计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麒麟区	1	1			3	1	2		8	4	4		107	52	44	11
沾益区	1			1	2	1		1	9	4	3	2	125	56	47	22
马龙区					1		1		9	3	3	3	72	43	25	4
陆良县	1		1						7	4	3		158	56	82	20
师宗县	1			1	1			1	8	4	3	1	110	44	51	15
罗平县	1	1			2	1	1		8	3	3	2	153	71	68	14
富源县	1		1		2	2			8	3	3	2	159	69	74	16
会泽县					1		1		22	10	10	2	362	165	132	65
宣威市	1	1			3	1	1	1	24	11	9	4	348	156	139	53
经开区									1	1			10	5	5	
合计	7	3	2	2	15	6	6	3	104	47	41	16	1604	717	667	220

附件 2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质达标要求

一、乡镇卫生院提质达标要求

创建国家基本标准、国家推荐标准和基本达到国家推荐标准的乡镇卫生院，按照《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标准（2022 版）》执行，评价结果需达到相应比例。

类别	基本条款（88 条）			推荐条款（12 条）		
	C 档	B 档	A 档	C 档	B 档	A 档
达到基本标准的机构	≥95%	≥50%	≥20%			
基本达到推荐标准的机构	≥97%	≥50%	≥20%	≥30%	≥15%	≥8%
达到推荐标准的机构	100%	≥60%	≥30%	≥90%	≥60%	≥30%

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质达标要求

创建国家基本标准、国家推荐标准和基本达到国家推荐标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标准（2022 版）》执行，评价结果需达到相应比例。

类别	基本条款（80 条）			推荐条款（10 条）		
	C 档	B 档	A 档	C 档	B 档	A 档
达到基本标准的机构	≥95%	≥50%	≥20%			
基本达到推荐标准的机构	≥97%	≥50%	≥20%	≥30%	≥15%	≥8%
达到推荐标准的机构	100%	≥60%	≥30%	≥90%	≥60%	≥30%

附件 3

曲靖市村卫生室服务能力提质标准

业务用房与室内布局	1. 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不低于 60 平方米，新建村卫生室不少于 200 平方米。村卫生室要统一功能设置、标识标牌、规章制度，选址新建的要统一建设样式。村卫生室的门头、制度、科室牌由市级统一制定标准。（详见附件 5） 2. 诊断室、治疗室、药房、公共卫生服务室“四室分开”。
设备配置	1. 配备与开展诊疗科目相应和出诊所需的相关设备（12 件套），包括诊疗床、听诊器、血压计、体温计、体重身高计、血糖仪、指脉氧仪、出诊箱、急救箱、必要的消毒灭菌设施、供氧设备（制氧机或氧气罐）、药品柜等医疗设备。 2. 配备资料柜、计算机（电脑）、打印设备等必要的办公设备。 3. 配备必要的公共设施，诊室、治疗室等区域提供必要的私密性保护措施；候诊椅数量配备适宜，舒适度较好；提供轮椅、担架等便民设施；设有独立厕所或 50 米范围内有公共厕所。
信息系统	1. 配备电子健康档案系统。 2. 具备通畅的网络条件。
人员配备	按照《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曲政办发〔2019〕101 号）落实。主要指标为： 1. 原则上按照每千服务常住人口不少于 1 名的标准配备乡村医生，居住分散的行政村可适当增加。配备 2 名以上乡村医生的村卫生室，应有 1 名女乡村医生。 2. 在村卫生室执业的医护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并按规定进行注册。新进入村卫生室的乡村医生，应具备医学院校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技能考核合格。 3. 乡镇卫生院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对乡村医生的考核。
人员培训	1. 乡村医生每 3—5 年免费到县域医共体（县域医疗集团）县级医院或有条件的中心卫生院脱产进修，进修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2. 实施乡村医生全员岗位技能培训，每年参加辖区内乡镇卫生院组织的培训不少于 2 周。 3. 开展中医适宜技术培训，有 1—2 名医务人员能开展中医适宜技术。
基本医疗服务	1. 能提供一般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和慢性病管理，至少能够识别和初步诊治 30 种常见病、多发病。 2. 开展静脉输液的需设置输液室（观察室），严格执行针对病人给药、注射、输液的查对制度。村卫生室人员应当具备预防和处理输液反应的救护措施和急救能力。 3. 药品配备符合规定，基本满足村卫生室运行需求。有相应工作制度实行药品领用、贮存、供应管理，定期盘点药品，无过期药品。无中药霉烂、虫蛀、变质。与所属上级医疗机构用药相衔接，满足临床用药需求。 4. 急救箱、制氧机（氧气瓶）等设备状况良好，医护人员能熟练操作。能完成一般创伤的止血、清创、包扎、骨折固定、转运等处理。 5. 根据居民需求，协助乡镇卫生院或县域医共体（医疗集团）提供出诊服务，并符合出诊服务规范。承担上级医疗机构或县域医共体（医疗集团）下转恢复期病人出院回访。 6. 能够规范开展 4 类 6 种以上中医适宜技术。 7. 开展身高、体重、腰围等物理体检和血压、血糖、血氧饱和度检测。根据业务需求依托乡镇卫生院、医共体或第三方检验机构开展血常规、尿常规、生化等检验服务。
公共卫生服务	1. 公共卫生服务按照《曲靖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 版）》和《村卫生室服务能力标准（2022 版）》执行，相应条款至少达到“良好”及以上等次（B 档）。 2. 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聚焦农村常住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户）中的 65 岁以上老年人、0—6 岁儿童、孕产妇、残疾人 4 类重点人群和慢病（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签约，提供公共卫生、慢病管理、健康咨询和中医干预等综合服务，做到“签约一人、做实一人”。签约家庭医生的农村低收入人口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严重精神障碍的规范管理率达到 90% 以上。
其他	业务管理、医疗质量与风险防范、居民满意度按照《村卫生室服务能力标准（2022 版）》执行，相应条款至少达到“良好”及以上等次（B 档）。

附件 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以奖代补”资金表（市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补助资金	备注
1	晋升二级综合医院	15 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晋升为二级综合医院	1. 新建的 6 个验收后，每个奖补 100 万元（不含宣威市的 1 个）； 2. 已晋级的 7 个复评通过后，每个奖补 50 万元（不含宣威市的 1 个）。	市级承担 20%，县级承担 80%
2	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推荐标准	30 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推荐标准	1. 新建的 12 个验收后，每个奖补 80 万元（不含宣威市的 3 个）； 2. 已达标的 13 个复评通过后，每个奖补 40 万元（不含宣威市的 2 个）。	市级承担 20%，县级承担 80%
3	服务能力基本达到国家推荐标准	104 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基本达到国家推荐标准	80 个验收后，每个奖补 20 万元（不含宣威市的 24 个）。	市级承担 20%，县级承担 80%
4	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	支持全市 1604 个村卫生室开展标准化建设，修缮业务用房，统一功能设置、统一设备配置、统一标识标牌、统一管理规范，配齐诊疗床、听诊器、血压计、供氧设备等 12 件套基础设备，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提升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每个奖补资金 6 万元（不含宣威市的 348 个）。	市级承担 20%，县级承担 80%
资金合计			11566 万元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加快光伏发电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3〕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曲靖市加快光伏发电发展指导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加快光伏发电发展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整合利用全市光伏发电资源，充分调动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参与光伏发电开发的积极性，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光伏发电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2〕16号）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发行为加快光伏发电发展的通知》（云发改能源〔2023〕264号），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建立光伏发电资源“一张图”“一个库”。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根据新的“三区三线”和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开展光伏发电资源的全面排查，统筹资源条件、电力供需、生态环境保护、要素保障等因素，经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要素保障部门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后，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按照应统尽统的原则汇总形成全市光伏发电资源分布“一张图”。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曲靖供电局等，从要素保障、落实并网条件等方面对全市光伏发电资源分布“一张图”进行会审，经市级要素保障部门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后，由市人民政府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纳入省级项目库。市级“一张图”实行动态管理，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按照省工作安排，每半年组织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调整一次。

二、制定年度建设方案。市能源局会同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每年年底前印发的下一年度建设方案中项目成熟度和接网条件，对项目进行建设时序排序，提出曲靖市光伏发电年度建设方案，充分征求曲靖供电局意见，经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后，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于每年年底前印发下一年度建设方案和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投产并网目标，未纳入年度方案的项目当年不得开发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不实行年

度建设规模管理，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加快推进建设。

三、规范资源配置程序。省级年度建设方案印发后2个月内，市人民政府结合自身资源禀赋、招商引资需要，组织编制开发方案（包含组织形式、企业基本条件和优选评审参数等），经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审核同意后，曲靖市按照集中连片开发、优先以资源带动发展、坚持市场化配置资源的原则组织开展光伏发电项目业主确定工作。项目业主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曲靖市与项目业主签订投资开发协议，并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备案，投资开发协议必须明确光伏发电项目和配套引入产业推进时序表、投产承诺、光伏发电板下经济年收益承诺、回收机制等内容，其中，各类项目推进时序至少细化至周，投产承诺至少细化至分阶段投产时间节点，回收机制结合推进时序、投产承诺、板下经济年收益承诺进行细化。对本意见印发前已签订投资开发协议的项目，缺失上述内容的，由市人民政府与项目业主协商签订补充条款。

四、建立合理的资源及利益分配机制。市级引入产业配套的资源配置，优先利用配套引入产业落地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区域内光伏发电资源配置，并按照相关协议约定的产业项目投资落地强度分批分期配置光伏发电资源。不足光伏发电资源实行跨区域配置，由市级对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光伏资源进行统筹，以出让光伏发电资源开发权形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需配置光伏发电资源对应区域的开发权进行评估，由产业落地县（市、区）、曲靖经开区一次性购买资源配置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光伏发电资源开发权。

五、明确项目开工投产时限。列入年度建设方案的光伏发电项目，项目业主在取得开发权后1个月内完成项目备案，完成备案后2个月内应实现开工（办理用林用地、环保水保、接入系统审批等开工前期手续的时间可剔除，剔除时间最长不超过2个月），原则上开工后8个月内应具备投产条件，自开工之日起1年内应具备全容量并网条件。配套产业项目的开工投产时限按相关投资开发协议约定时限执行。

六、完善项目退出回收机制。本意见印发前已签订和下一步将签订投资开发协议的光伏发电项目、配套产业项目，因项目业主自身原因逾期未开工的光伏发电项目（未开展升压站土建施工或光伏组件敷设安装）或配套产业项目（未按相关协议承诺约定开工），由市能源局责令项目业主限期整改，整改期不得超过1个月，期满仍未开工建设的，由曲靖市按规定收回已配置的光伏发电项目开发权，原备案机关取消备案。收回开发权并取消备案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组织曲靖市研究，曲靖市按程序重新进行配置。因项目业主自身原因逾期未按投资开发协议约定全容量建成并网的光伏发电项目或竣工投产的配套产业项目，由市能源局责令项目业主限期整改，整改期不得超过3个月，期满仍未建成投产的，根据投资开发协议约定对已配置的光伏发电项目实施退出。实施退出的光伏发电项目由当地政府部门组织有意向的企业进行承接，企业双方对前期开发成本、已形成的固定资产等协商受让费用，原开发建设企业其他相关损失由该企业自行承担。被收回光伏发电项目开发权的企业，不得参加曲靖市下一年度光伏发电资源开发建设。

七、加强配套工程建设。光伏发电主体和配套送出工程应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营。发电企业负责投资建设项目场址内集电线路和升压站工程。电网企业负责投资建设项目场址外配套电力送出工程，对建设有困难或规划建设时序不匹配的，与光伏发电项目业主协商同意后，由光伏发电项目业主代建，并在光伏电站并网发电之日起1年内由电网企业回购。多家企业共建的配套送出工程，建设成本由建设各方协商确定。光伏发电项目按照装机的10%配置调节资

源，可通过自建新型储能设施、购买共享储能服务和购买燃煤发电系统调节服务等方式实现。

八、优化接网服务和审批流程。纳入年度建设方案的项目，电网企业应及时办理电网接入手续，按照年度建设方案和动态调整的省级项目库，进一步优化光伏电站项目接网服务和审核程序。收到电源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报告评审申请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对是否受理给予书面回复，需要补充相关材料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已经受理。受理接入系统设计报告评审申请后，以110千伏—220千伏接入的集中式光伏，30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以35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的集中式光伏，20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电网企业在电源企业提交并网协议、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等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与电源企业签订三个协议（合同）。

九、建立激励和约束资源配置机制。市人民政府按月对标相关协议承诺约定，对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配套产业项目推进情况、光伏发电项目开工并网进度进行考核，若完成月度任务，动态调减能效管理规模，并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调增次年光伏发电开发建设规模；若配套产业项目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开工并网目标任务未完成，及时增加能效管理规模，并按照“欠一罚二”的原则，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调减次年光伏发电开发建设规模，调减量调整到年度任务完成的县（市、区）。

十、加强全过程监督管理。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发展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要落实项目属地监管责任，建立项目月调度机制，重点调度项目要素保障、工程建设、投资完成、接网消纳等情况，采取在线监测、项目调度和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监督检查，于每月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调度情况报送市能源局，并抄报市发展改革委。全市上下要积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不得在用林、用地等审批环节设置不合规前置条件，不得以资源出让、缴纳保证金诚意金、收益留存、企业援建等名义增加非建设成本。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对投资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抽查，对执行不力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进行通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曲靖市关于加快构建多元高质旅游住宿体系指导意见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3〕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曲靖市关于加快构建多元高质旅游住宿体系的指导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关于加快构建多元高质旅游住宿体系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决策部署和全市奋进新征程推动新跨越工作要求，加快构建全市多元高质旅游住宿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发展思路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市场为主、结构合理、品牌引领”发展原则，以国际化、品质化、特色化为目标，准确定位目标市场客源需求，进一步优化旅游住宿业发展营商环境，科学布局，完善结构，全面提升旅游、商旅住宿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补齐高品质住宿产品供给不足的短板。

到2025年，全市引进国际知名酒店一线品牌2个，建设达五星级标准酒店5家、达四星级标准酒店3家、目的地型休闲度假酒店10家、户外体验营地9个、配套商旅酒店100家、半山酒店10家、等级旅游民宿13个。

二、重点任务

（一）高星级酒店建设。按照品牌化、国际化原则，瞄准国际知名一线酒店品牌和国内星级酒店品牌，做好项目策划、立项、选址及要素保障等相关前期工作。主要领导牵头，发挥产业招商工作队一线招商作用，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创新合作模式，精准对接目标企业。到2025年，麒麟区、曲靖经开区各引进1个国际知名酒店一线品牌，沾益区、马龙区、罗平县、会泽县、宣威市各引进建设1家达五星级标准酒店；陆良县、师宗县、富源县引进国内品牌酒店，各建设1家达四星级标准酒店，补齐高品质酒店短板。（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二）目的地型休闲度假酒店建设。针对后疫情时代旅游消费向个性化、沉浸式、体验式升级转变的趋势，充分发挥曲靖自然生态环境优势，主要领导牵头谋划推动，精选特色鲜明的山水、人文、老村落等高品质资源，整合政策、创新模式，着力引进一批自带流量、具有一流设计能力、特色产品线路开发能力的目的地型度假酒店，带动农业、手工业和文创运营于一体的特色度假酒店IP运营品牌，加快建设一批自驾车旅居车营地、野奢酒店、帐篷酒店、星空营地等户外体验营地，打造旅游住宿新亮点。到2025年，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各打造1个以上在全国知名的旅游目的地型休闲度假酒店，全市新建户外体验营地9个。（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草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三）配套型商旅酒店建设。按照品牌化、连锁化原则，招商引进一批城市精品连锁酒店，

满足城市旅游及商务活动住宿需求；以城市核心旅游集聚区、A级景区、优质乡村旅游带为中心，动员引导社会力量、村集体及个人投资建设一批半山酒店和等级旅游民宿。到2025年，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各新建及改造提升城市酒店10家，全市建设半山酒店10家、等级旅游民宿13家。（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级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构建多元高质旅游住宿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定期协调解决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实化措施，明确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强化模式创新。按照“引进投资方建设一批、合作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的思路，拓展全市旅游住宿体系建设模式。引入有实力的投资方，在新建的城市商业综合体、特色商业街区、核心商圈等，以整体开发带动酒店建设；市县国有企业作为投资主体投资建设，引进品牌酒店运营主体，合作建设运营；市县国有投资公司通过投资引领，盘活县、乡、村存量资产，引入品牌企业开展策划、投资、运营一体化合作运营产品；大力引导存量酒店提档升级，通过改造基础设施、提高服务质量，提升酒店品质。

（三）强化要素保障。积极争取云南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基金）和省财政奖补资金支持全市旅游住宿体系建设。开展项目合规性审查，确保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管控要求。落实“点供”用地政策，用好用活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积极推动半山酒店和高星级酒店项目落地。

（四）强化招商引资。结合曲靖旅游资源分布及产业发展现状，包装策划一批重大、重点旅游住宿招商项目，争取纳入省市级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库。积极利用线上线下各类平台，充分发挥招商专班作用，大力开展定向招商、“填空”招商、点对点精准招商，引进一批有情怀、有实力的企业和国际知名酒店管理公司参与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旅游住宿项目。

（五）强化督查考核。建立调度机制和考核机制，将构建多元高质旅游住宿体系建设推进落实情况纳入重要督查事项和重点项目观摩，实行“一月一调度”“每月一观摩”，同时纳入全市综合考核，强化结果运用，对工作不力、工作效果不明显的单位由市人民政府领导进行约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全面落实到位。

附件：1. 曲靖市加快构建多元高质旅游住宿体系任务分解表

2. 知名酒店集团及旗下高品质酒店品牌参考名录

附件 1

曲靖市加快构建多元高质旅游住宿体系任务分解表

		高星级	目的地型		配套商旅		
			休闲度假酒店	户外体验营地	半山酒店	城市酒店	等级旅游民宿
1	麒麟区	引进国际知名酒店一线品牌 1 个	1	1	1	10	2
2	沾益区	达五星级标准酒店 1 家	1	1	1	10	1
3	马龙区	达五星级标准酒店 1 家	1	1	1	10	1
4	宣威市	达五星级标准酒店 1 家	1	1	1	10	2
5	陆良县	达四星级标准酒店 1 家	1	1	1	10	1
6	师宗县	达四星级标准酒店 1 家	1	1	1	10	1
7	罗平县	达五星级标准酒店 1 家	1	1	1	10	1
8	富源县	达四星级标准酒店 1 家	1	0	1	10	1
9	会泽县	达五星级标准酒店 1 家	1	1	1	10	2
10	曲靖经开区	引进国际知名酒店一线品牌 1 个	1	1	1	10	1
合计	10	10	9	10	100	13	

附件 2

知名酒店集团及旗下高品质酒店品牌参考名录

序号	酒店集团	一线品牌	二线品牌
1	万豪集团	丽思卡尔顿、JW 万豪、宝格丽、艾迪逊、瑞吉、W 酒店、万豪、万丽、喜来登、威斯汀、艾美	万怡、万枫、福朋、万豪 AC、雅乐轩
2	希尔顿集团	华尔道夫、康莱德、希尔顿、嘉悦里	格芮精选、希尔顿花园、希尔顿逸林、希尔顿欢朋
3	洲际集团	洲际、金普顿、六善、丽晶、英迪格	华邑、皇冠假日、假日、智选假日
4	雅高集团	莱佛士、悦榕庄、费尔蒙、索菲特、美憬阁	美爵、铂尔曼、悦椿、诺富特、美居
5	凯悦集团	柏悦、君悦、安达仕、凯悦、阿丽拉	凯悦嘉寓、凯悦嘉轩
6	温德姆集团	温德姆至尊、温德姆	豪生、华美达
7	万达集团	万达瑞华、万达文华	万达嘉华
8	华住集团	宋品、施柏阁	桔子、桔子水晶、全季、漫心、花间堂、CitiGO 欢阁
9	其他	安缦、半岛、四季、文华东方、瑰丽、凯宾斯基、香格里拉、钓鱼台、尼依格罗、卓美亚	朗廷、盛茂饭店、亚朵、今旅酒店、雅诗阁

曲靖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曲政任〔2023〕14号

王　坤　任曲靖市统计局副局长。

曲政任〔2023〕15号

赵小见　任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徐兴耀　免去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杨　刚　免去曲靖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肖晶晶　保留副处级领导待遇，因职数核销，曲靖市统计局督察员职务自然免除；

汤士杰　保留副处级领导待遇，免去曲靖市水务局督察员职务；

毕澄湘　保留副处级领导待遇，免去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总监职务；

王文选　保留副处级领导待遇，免去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总监职务；

孙　川　保留副处级领导待遇，免去曲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督察员职务；

徐　勍　免去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陈岳全　免去曲靖市第二中学校长职务；

孙　琼　免去曲靖市第二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曲政任〔2023〕16号

黄瑞鹤　免去曲靖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

曲政任〔2023〕17号

代玉莲　免去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徐旭红　因职数核销，曲靖市重点建设项目稽查特派员职务自然免除；

赵忠宏　因职数核销，曲靖市交通运输局督察员职务自然免除；

李德安　免去曲靖市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龙正洪　任曲靖市第二中学校长（管理五级，试用期一年），免去曲靖市第二中学副校长职务；

徐升奎　免去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潘　舒　任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正处级，试用期一年）；

余　冲　任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正处级，试用期一年）；

崔庆宏　任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正处级，试用期一年），免去曲靖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曲政任〔2023〕18号

邹开斌 任曲靖市经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郭 飞 任曲靖市经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潘怡吟 任曲靖市经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曹汇东 任曲靖市经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袁 科 任曲靖市经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按市管企业副职管理），免去曲靖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曲靖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曲政任〔2023〕19号

陈从华 任曲靖市公安局督察长，免去曲靖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职务；

王文生 免去曲靖市公安局督察长职务。